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报告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1 ANNUAL REPORT



国家知识产权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局 | 长 | 致 | 辞

2021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对知识产权事业而言，更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未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这是知识产权工作首次写入党的重大历史决议，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具有历史性意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李克强总理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知识产权工作的“五大关系”“两个转变”“六项重点”，加强顶层设计，持续改革创新，坚持稳中求进，

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供给。顺利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编制工作，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及时做好纲要和规划的宣传解读，制定任务分工和年度推进计划，推动工作落地落实。推动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主要预期性指标。持续推进《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贯彻落实，按照中央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知识产权工作首次被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

强化协同联动，提高保护效能。制定印发《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受理首批案件。同市场监管总局一起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开展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委完善纠纷调解、诉调对接、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加强衔接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指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开展在线诉调对接，受理案件2.3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71%。制定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新建 25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 87 家，全年共办理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案件 4.3 万余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获批列入国家级新增创建示范项目。新筹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50 家。

持续提质增效，强化综合治理。建立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管理机制。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3.3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提前达到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出的五年目标任务。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69.6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312.0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78.6 万件。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3 万件。注册商标 773.9 万件，收到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928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3 万件。新认定 99 个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477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7677 家。严厉打击非正常申请，向地方通报四批共 81.5 万件非正常专利申请，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48.2 万件。

加强转化运用，支撑经济发展。启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确定首批支持的 8 个省市并予以资金奖补。印发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指引，全国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让和许可次数同比增长超过 30%。建设 9 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建立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按需审查工作机制，助力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启动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160 件地理标志入选首批指导目录。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 1353 家。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 3098 亿

元，同比增长 42.1%。2020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2.13 万亿，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1.97%，较上一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 3783 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额增幅达 27.1%。

提高服务水平，更好便民利企。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编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服务标准化、体系化、规范化。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机制，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增加到 45 种，实现与欧盟商标数据的国际交换。推广应用地方专利检索分析系统，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专利检索分析服务 70 余万次。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在省级层面和副省级城市全覆盖。建成 101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 80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信息服务专项行动，服务中小企业 30 万余次。深入推进代理行业“蓝天”整治行动大会战，行业秩序持续好转。

深化国际合作，加强海外维权。加快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进程。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式使用人民币作为 PCT 相关国际费用的定价和结算货币。与 WIPO 共同主办首次 TISC 会议。有序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和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累计实现中欧 244 个地理标志产品的互认互保。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合作成果纳入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成果清单。全年参加各类知识产权高层交流合作活动 37 次，主办中美欧日韩五局外观设计和商标年度会议、中日韩三局局长

会，形成多项务实成果。设立 22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累计指导企业海外维权案件超 500 件，多家中国企业在美“337 调查”案件中胜诉。完成首例外资并购中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安全审查。

加强综合保障，夯实发展基础。成功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推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典型做法。开通知识产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打造我国知识产权对外宣传新平台。评选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 99 个，先进个人 97 名，评出高级和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287 人。晋升一至四级专利审查员 340 人。评选出提质增效金质奖章、银质奖章 769 人。新招录公务员 81 人、专利审协中心审查员 1163 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我为

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也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为总抓手，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奋力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行而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15年发展作出的重大顶层设计，是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工作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改革驱动，质量引领。
聚焦重点，统筹协调。科学治理，合作共赢。



发展目标

到2025年：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
- 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
- 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
- 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
-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
-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
-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500亿元**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

（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2035年：

- 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
- 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
- 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
- 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
- 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
- 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工作任务

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 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
- 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
- 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
- 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

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
- 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
- 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

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
- 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
- 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 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
- 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
- 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

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 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 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
- 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

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 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



组织保障

- 加强组织领导
- 加强条件保障
- 加强考核评估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奋力开创“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制定实施“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更好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在更高起点上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		坚持强化保护
	坚持开放合作		坚持系统协同
主要目标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			
8项预期性指标			
①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20年 6.3	2025年 12 累计增加值 5.7
②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2020年 4	2025年 9 累计增加值 5
③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2020年 2180	2025年 3200 累计增加值 1020
④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2020年 3194.4	2025年 3500 累计增加值 305.6
⑤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019年 11.6	2025年 13.0 累计增加值 1.4
⑥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019年 7.39	2025年 7.5 累计增加值 0.11
⑦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2020年 80.05	2025年 82 累计增加值 1.95
⑧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2020年 —	2025年 85 累计增加值 —

重点任务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	
■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 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 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 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 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 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专项工程	
■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工程	
■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 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	
■ 专利导航工程	
■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程	
■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工程	
■ 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	
实施保障	
■ 加强组织领导	
■ 鼓励探索创新	
■ 加大投入力度	
■ 狠抓工作落实	

目 录

第一章 年度要事	5
第二章 法律事务	18
一、法制建设	18
二、审查标准与政策	18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9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创造	20
一、专利	20
二、商标	25
三、地理标志	27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9
第四章 战略实施和保护运用	30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	30
二、政策研究	31
三、知识产权保护	31
四、知识产权运用	35
第五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39
一、公共服务	39
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41
三、文献出版	42
第六章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44
一、宣传	44

二、人才培养	47
三、学术活动	50
第七章 港澳台交流	51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51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51
第八章 国际合作	52
一、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和推动国际规则体系调整	52
二、继续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务实合作	53
三、持续深化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	53
四、双边合作	55
五、参加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谈判	59
六、统筹推进各业务领域合作	59
七、加强与企业交流，支持维护其知识产权利益	60
八、在国际合作中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60
第九章 地方知识产权工作	61
专题	77
专题一 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	77
专题二 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78
附录	79
附录一 统计资料	79
附录二 组织机构图	115

第一章 年度要事

1月

1月 21 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回顾总结“十三五”和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明确“十四五”总体思路，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

1月 25 日，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实用新型快速预审试点工作，成为全国首家将预审业务范围从外观设计专利扩展到实用新型专利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月 26 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 2020 年党组重点工作，分析新形势新任务，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1月 27 日，局公布 2020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为贯彻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发挥专利代理行业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促进作用，2020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两部分合格分数线较往年分别下调 5 分。同日，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1月 29 日，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 2021 年工作任务。



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2021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

2月

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扶贫干部、仓关峪村驻村第一书记（挂职）时鹏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2月26日，局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和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日，局与司法部联合发出通知，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典型经验做法。

3月

3月1日，局发布欧盟地理标志认定公告，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一批清单产品保护生

效。同日，申长雨局长与泰国知识产权厅厅长乌提克莱·里维拉番举行视频会议并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泰王国知识产权厅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3月2日，局召开2021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3月3日，局印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同日，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

3月5日，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3月8日，局启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轮训。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写入大会表决通过的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实施《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

3月15日，局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

3月18日，局党组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3月19日，《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印发。

3月26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在广东深圳召开。

3月30日，局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共建知识产权研究院框架协议在京签署。

4月

4月13日，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4月19日，申长雨局长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将创意推向市场”分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4月23日，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在京举行；同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在京举办。

4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发布会介绍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有关情况。同日，《二〇二〇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4月26日，局举办开放日活动，线上线下



申长雨局长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分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签约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

同步开展，10城11地同屏互动。同日，我国首个国际商标信息官方查询系统——欧盟商标查询系统上线运行。

4月27日，局党组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

4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级研修班在京举办。

5月

5月10日，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5月12日，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德国驻华大使葛策博士一行。

5月12日和14日，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2021中美外观设计线上交流会。

5月14日，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丹麦驻华大使马磊。

5月18日，浙江召开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申长雨局长出席并讲话。同日，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签约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举行。

5月19日，申长雨局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举行视频会议。

5月19日至20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会议在沪召开。

5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印发。

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印发。同日，局召开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

5月25日，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会议在济南举行。同日，局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

5月26日，局发布关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的公告。

5月27日，全国商标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

5月28日，局会同14个省（市）知识产权局举行行政指导会，进一步规范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

6月

6月1日，新修改的专利法正式实施。

6月7日，局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合作会商签约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在呼和浩特举行。

6月15日，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和农业农村部来局调研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种子法修改工作。

6月16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

6月21日，局与中国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合作。



6月22日至23日，第十四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

6月22日和24日，由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主办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巡回研讨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及福建省福州市举行。

6月24日，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同日，申长雨局长与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局长埃代塔·德姆比·希韦克举行视频会议，并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6月27日，申长雨局长等局领导走访慰问老党员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7月

7月1日，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盛况，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7月2日，局召开党组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7月4日，《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

7月5日，局印发《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同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校举办庆祝建校20周年座谈会。



7月9日，局举行“两优一先”及先进荣誉表彰大会。

7月19日，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7月20日，第32次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视频会议召开。

7月22日，申长雨局长与柬埔寨王国国务大臣兼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大臣占蒲拉西举行视频会议，并签署2021—2022年度中柬知识产权合作计划。

7月23日，山东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在济南召开，申长雨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7日，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同日，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同日，局举办“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经典诵唱会。

7月28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政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7月29日，湖北召开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申长雨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日，局与湖北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会议在武汉举行。

7月30日，申长雨局长会见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驻欧盟使团团长张明大使一行。



申长雨局长接见局职工子女优秀高考考生代表



8月

8月19日，专利审查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8月24日，申长雨局长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新加坡“全球知识产权论坛”并作演讲。同日，申长雨局长接见局职工子女优秀高考生代表。

8月25日，第十三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

8月31日，局召开党组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对3家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

9月

9月9日，申长雨局长在京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一行。

9月17日，天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举行，申长雨局长作报告并讲话。

9月2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排名第12位，较2020年上升2位。

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对我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出全面部署。

9月23日，申长雨局长一行在河南省南阳市调研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与河南省、南阳市有关方面就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座谈。

9月26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

班在京举行，专题学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9月29日，申长雨局长以视频方式会见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德鲁·赫希菲尔德。

9月3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奋力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新闻发布会。

10月

10月4日，申长雨局长率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2届成员国大会并作一般性发言。

10月8日，《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印发。

10月11日，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合作会商签约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在南京举行。同日，第十七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开

幕式暨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颁奖大会在无锡举办。

10月13日，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视频会议举行。

10月15日，《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印发。

10月19日，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在沪举行合作会商签约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同日，第十八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开幕。

10月20日，申长雨局长出席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2021年国际知识产权大会并作视频发言。

10月22日，《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



第十七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开幕式暨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颁奖大会

10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同日，北京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举行，申长雨局长应邀作报告。同日，局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合作会商会议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在京举行。

11月

11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关情况。

11月1日至2日，由局主办的2021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申长雨局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1月2日，申长雨局长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惠菁举行视频会议。同日，全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会议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

范工作培训班在京召开。

11月3日至5日，由局主办的2021年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年度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申长雨局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1月5日，局在京各部门单位分别在北京市海淀区、丰台区顺利完成区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11月8日，局印发通知，部署开展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工作。

11月10日，局会同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启动2021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地检查考核。

11月12日，局召开党组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11月15日，局发布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公告。



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

11月16日，申长雨局长以视频方式会见欧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总司长博彻。同日，局发布关于《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公告。

11月19日，申长雨局长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苏恩斯泰普·索伦森举行视频会议。会上，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同日，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工作会议召开。

11月23日，申长雨局长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蒂姆·摩斯举行视频会见，庆祝建立知识产权合作关系25周年。会后，两局共同发布了中英两国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11月25日，第十二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

11月26日，申长雨局长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以视频形式举行会议。

11月29日至12月1日，全球技术与创

新支持中心（TISC）会议在线举办。

11月29日至30日，2021年中日、中韩和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方式分别举行。

1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

12月

12月1日起，根据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同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大使一行来局访问，申长雨局长会见陈旭大使一行。

12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在京举办。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

12月7日，申长雨局长以视频方式会见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阿尔弗雷多·伦登，并共同签署两局新版合作谅解备忘录。

12月13日，局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12月14日，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2月17日，第十五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

12月21日，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2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合作，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12月27日，申长雨局长一行赴河北崇礼调研局定点帮扶及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印发。

12月28日，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颁奖活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线上开启。

12月29日，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会议召开。

12月31日，《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等“十四五”知识产权分项规划印发。同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关于外观设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签署生效。

第二章 法律事务

一、法制建设

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有新进展。形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2021年7月报立法部门，开展多项工作配合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进程。积极推进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准备工作，形成商标法修改草案初稿。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调研，拟定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立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稳步推进《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等规章的修订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工作顶层设计。根据全国“八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研究起草《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组织全局公职律师参加云课堂培训，为公职律师参与法治工作创造条件。

加强地方立法指导协调。充分发挥地方专利立法指导协调机制的作用，为地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完善提供支持。将海南作为地方立法重点指导对象，提供多项指导和支持，向北京、辽宁、山西、上海浦东、长沙等地完善知识产权立法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标准与政策

制定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建立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的专利和商标审查管理机制，突出对国家经济、科技战略的协同。开展《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印发实施《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起草《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做好加入海牙协定后外观设计审查相关工作衔接。

持续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标准。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开展适应性修改工作，形成专利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专利的审查规则。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范商标审查各项业务程序的规程，为社会公众

办理商标事务提供具体指引。探索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引入明显创造性条款，提高授权质量。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1 年，共收到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类行政复议申请 1779 件。除复审、无效案件的行政应诉案件外，局参加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原产地地理标志类行政应诉一审案件共 397 件，其中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为 266 件，2020 年结转案件 131 件。

2021 年，行政相对人不服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1442 件，不服商标评审机构作出的行政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2.1 万件。专利复审与无效案件被诉率为 2.4%，商标评审案件被诉率为 5.4%。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创造

一、专利

(一) 专利申请

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158.6 万件，同比增长 5.9%。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42.8 万件，占总量的 90.0%，同比增长 6.2%；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 15.8 万件，占总量的 10.0%，同比增长 3.6%。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申请 131.4 万件，占 92.0%，同比增长 8.2%。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所占比重达到 66.8%，较上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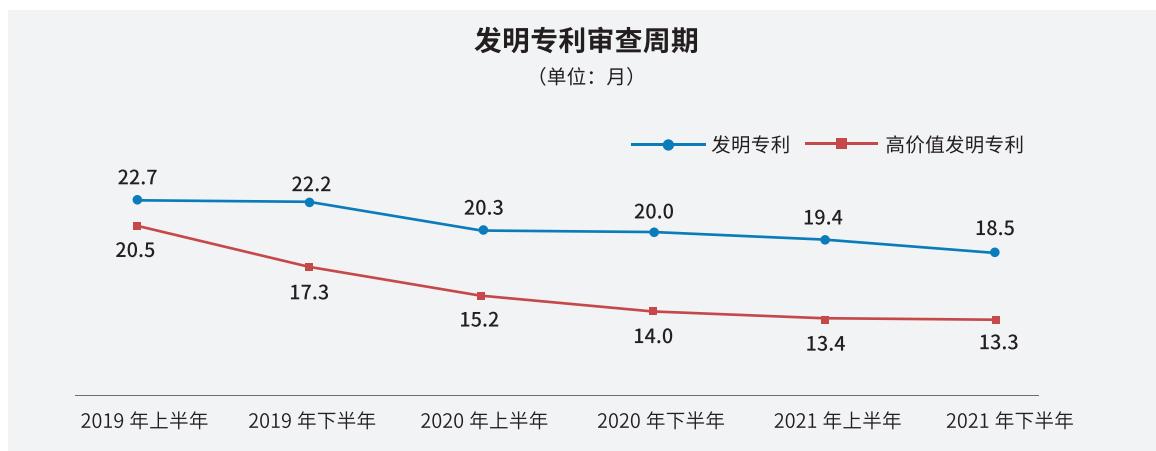
6.1 个百分点。

2021 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 285.2 万件，同比下降 2.5%；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 80.6 万件，同比增长 4.6%。

(二) 专利审查

2021 年，审结发明专利 126.6 万件。受理三种专利优先审查案件 7.7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4 万件，同比增长 31.5%。

加强审查阶段的周期过程管理，调配优势资源向高价值专利倾斜，持续推进专利审查提



质增效。2021 年，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3.3 个月，提前完成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目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8.5 个月。开展长周期案件专项清理工作，全年审结长周期案件 21.7 万件。扎实落实《提

升发明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专项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工作部署，严格依法审查，把好授权确权关，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2021 年度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 85.7，连续 12 年保持在满意区间。



专利审查工作座谈会

(三) 专利授权

2021 年，授权发明专利 69.6 万件，同比增长 31.3%。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8.6 万件，占总量的 84.2%；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 11.0 万件，同比增长 23.0%。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专利授权 56.5 万件，占 96.4%，同

比增长 33.3%；非职务发明专利授权 2.1 万件，占 3.6%，同比增长 23.0%。

2021 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12.0 万件，同比增长 31.2%；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78.6 万件，同比增长 7.3%。

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率为 55.0%。





(四)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截至 2021 年底, 已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59.7 万件, 同比增长 17.6%。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 277.3 万件, 占总量的 77.1%, 同比增长 21.7%; 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82.4 万件, 占总量的 22.9%, 同比增长 5.8%。

截至 2021 年底, 我国国内 (不含港澳台)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5 件。

(五)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021 年, 共受理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7.3 万件, 同比增长 1.5%。其中, 6.8 万件来自国内, 同比增长 2.1%。共完成国际检索报告 7.8 万件, 同比增长 11.6%。自

1994 年起累计受理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52.1 万件, 累计完成 PCT 国际检索报告 48.5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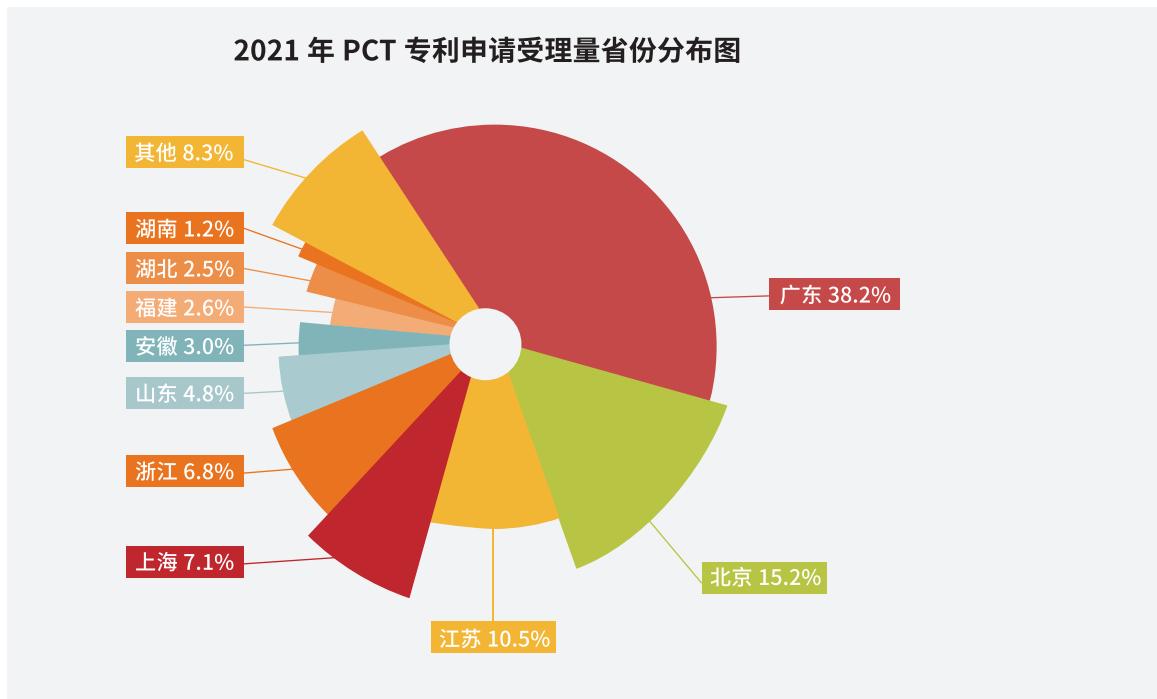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10.7 万件, 同比增长 6.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6 万件,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916 件。自 1994 年起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累计 141.9 万件。

(六) 专利复审与无效

2021 年, 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7.6 万件, 同比增长 39.2%; 结案 5.4 万件, 同比增长 12.4%。复审请求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16.4 个月。审结的发明专利复审案件中, 撤销驳回^①占 47.2%、维持驳回和其他方式^②结案占 52.8%。

^① 包括前置撤销驳回案件、合议审查撤销驳回案件。

^② 其他方式包括驳回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主动撤回的案件。



2021 年，共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7628 件，同比增长 23.5%；结案 7065 件，同比下降 1.1%。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5.8 个月。审结的发明专利无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 24.7%、部分无效占 15.0%、专利权维持^①占 60.4%；审结的实用新型专利无

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 42.0%、部分无效占 17.8%、专利权维持占 40.2%；审结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 49.9%、部分无效占 0.9%、专利权维持占 49.1%。^②

自 1985 年以来，累计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40.1 万件，结案 32.0 万件。累计受理专利无

类型	2021 年 / 件	2020 年 / 件
复审请求	76093	54670
(1) 发明专利	73601	49988
(2) 实用新型专利	2153	4073
(3) 外观设计专利	339	609
复审结案	54006	48046
(1) 发明专利	48131	37771
(2) 实用新型专利	5300	9868
(3) 外观设计专利	575	407

类型	2021 年 / 件	2020 年 / 件
无效宣告请求	7628	6178
(1) 发明专利	1713	1442
(2) 实用新型专利	3330	2664
(3) 外观设计专利	2585	2072
无效宣告结案	7065	7144
(1) 发明专利	1671	1604
(2) 实用新型专利	3061	2987
(3) 外观设计专利	2333	2553

① 包括维持有效、驳回请求、视为撤回、无效请求人主动撤回的案件。

② 本报告中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效宣告请求 7.5 万件，结案 7.0 万件。

当事人通过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提交复审无效请求的比率逐年上升。据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专利复审电子请求率达到 92.3%，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率达到 80.4%。该系统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有效缩短了立案周期。

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巡回审理工作积极推进。全年在上海、广东、江苏、湖南四省市巡回审理案件 27 件。截至 2021 年底，已建成 25 间多媒体审理庭和 35 间多媒体合议室，并在北京、南京、浙江、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搭建了审理庭点对点远程审理系统，覆盖线下当面审理、互联网远程审理与保护中心远程审理等多种模式。

二、商标

(一) 商标申请

2021 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 945.1 万

件，其中国内商标申请 919.3 万件，占总量的 97.3%，同比增长 0.8%；国外在华商标申请 25.8 万件，占总量的 2.7%，同比增长 11.6%。在全年商标注册申请中，服务商标的注册申请量 322.0 万件，占总申请量的 34.1%，同比增长 7.3%。

(二) 商标审查

2021 年，完成商标注册审查 1056.8 万件，同比增长 20.3%。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压缩至 7 个月。商标注册全流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审查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达 97% 以上。

全面实施商标注册审查审签机制改革，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审查审核、商标局审签的“一审一核一签”机制正式运行，切实加强商标审查中央事权。建立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机制，制定《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提高商标授权确权效率。



(三) 商标注册

2021 年，商标注册量为 773.9 万件，同比增加 34.3%。其中国内商标注册 754.5 万件，占总量的 97.5%，同比增长 35.3%；国外在华商标注册 19.4 万件，占总量的 2.5%，同比增长 5.2%。

2021 年，我国商标注册审查签发量中初步审定占 56.9%，部分驳回占 15.2%，驳回占 27.8%。^①

(四) 有效注册商标量

截至 2021 年底，有效注册商标量 3724.0 万件，同比增长 23.4%。其中国内有效注册商标 3532.3 万件，占总量的 94.9%，同比增长 24.4%；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 191.7 万件，占总量的 5.1%，同比增长 7.7%。

(五)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021 年，共收到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928 件。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量达 4.9 万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全面实现电子化，网上申请率达到 97%。全面上线的网上申请功能，彻底解决了国外疫情导致的国际邮政系统不稳定问题，有效缩短了申请周期。截至 2021 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平均形式审查周期缩短至 2 个月。

2021 年，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前十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 9 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第 7 类（机器、机床、马达等）、第 35 类（广告、

商业经营等）、第 11 类（照明设备、微波炉、冰箱等）、第 12 类（运载工具等）、第 25 类（服装、鞋、帽等）、第 10 类（外科、医疗用仪器及器械等）、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器具和容器等）和第 5 类（药品等）。

我国申请人指定缔约方前十位为俄罗斯、美国、日本、英国、韩国、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前十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福建、北京、安徽、河北、湖南。

2021 年，收到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 2.7 万件。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审查周期缩短至 4 个月，国际转让、变更、续展审查周期缩短至 1 个月，达到历史最快水平。

2021 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前五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 9 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 35 类（广告、商业经营等）、第 5 类（药品等）和第 25 类（服装、鞋、帽等）。

(六) 商标异议

2021 年，受理商标异议申请 17.6 万件，同比增长 31.1%，完成异议申请形审审核 17.2 万件，异议形审审核周期压缩至 2.5 个月。完成异议审查 16.4 万件，同比增长 10.1%，异议平均审查周期已压缩至 11 个月。2021 年审结的

^① 商标注册审查初步审定签发量、部分驳回签发量和驳回签发量占比统计中不包含通过马德里途径指定中国的商标申请。

类型	2021 年 / 件	2020 年 / 件	类型	2021 年 / 件	2020 年 / 件
评审请求	472728	367029	评审裁定	382771	358285
(1) 驳回复审	382728	298171	(1) 驳回复审	308313	299880
(2) 复杂案件	90000	68858	(2) 复杂案件	74458	58405
(a) 无效宣告	68435	53019	(a) 无效宣告	57800	42778
(b) 撤销注册复审	16994	12615	(b) 撤销注册复审	13006	13396
(c) 不予注册复审	4513	3222	(c) 不予注册复审	3626	2177
(d) 其他	58	2	(d) 其他	26	54

商标异议案件中，异议成立占 38.6%，部分成立占 10.4%，不成立占 51.0%，恶意注册在异议程序中得到有效遏制。

异议决定书在中国商标网上全面公开，2021 年公开决定书 16.2 万件，有效增强了商标异议工作的透明度。

（七）商标评审

2021 年，受理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 47.3 万件，同比增长 28.8%。其中，受理驳回复审申请 38.3 万件，受理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复杂案件申请 9.0 万件。审理裁定各类评审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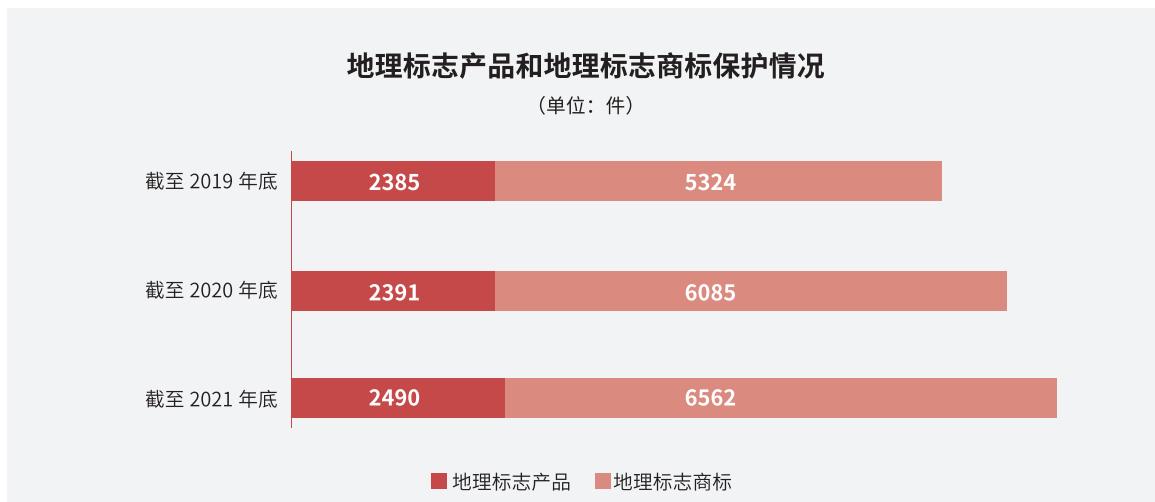
38.3 万件，其中裁定驳回复审案件 30.8 万件，裁定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复杂案件 7.4 万件。

积极开展商标评审巡回审理，在天津、济南、成都、烟台设立 4 个巡回评审庭，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智慧精准、公开透明的商标评审服务。

三、地理标志

（一）地理标志产品

2021 年，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22 个，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99 个，核准使用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市场主体^①7677 家。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0 个，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1.7 万家。

（二）地理标志商标

2021 年，新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477 件；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6562 件，其中外国申请人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215 件。

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中，用于第 31 类（农产品、新鲜水果蔬菜等）商品的数量最多，共 3346 件，占全部地理标志商标的 51.0%；其次分别是用于第 29 类（肉、鱼、蛋、奶等）产品和用于第 30 类（咖啡、茶、米、蜂蜜等）产品，分别为 1178 件和 1107 件，占比 18.0% 和 16.9%。数据表明地理标志商标主要注册在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中药材、茶叶和瓷器等，其与农业的关系最紧密。

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居于前五位的省份分别为：山东省（855 件）、福建省（594 件）、

四川省（552 件）、湖北省（500 件）和江苏省（379 件），该五省地理标志注册量占全部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的 43.9%。

截至 2021 年底，共核准注册国外地理标志商标 215 件，比 2020 年底增加 2.4%。排名前三位的国家为：法国（154 件）、意大利（24 件）、美国（14 件），三国注册量占外国在华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量的 89.3%。

单一市场主体拥有地理标志商标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法国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会（141 件）、淮安市淮阴区畜禽产业协会（江苏，34 件）、涟水县农副产品营销协会（江苏，25 件）、洪泽县洪泽湖农产品协会（江苏，23 件）、喀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新疆，21 件）、金湖县农副产品营销协会（江苏，20 件）、勐海县茶叶技术服务中心（云南，17 件）、平和县特产协会（福建，17 件）、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甘肃，14 件）和云霄县食品快检中心（福建，14 件）。

地理标志商标各类型产品注册情况

（单位：件）



^① 市主体统计口径为开通矢量图下载权限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包括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注册人集体成员、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被许可人。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1 年，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2.0 万件，同比增长 41.6%；予以公告并发出证书 1.3 万件，同比增长 11.6%。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登记申请 6.6 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 5.2 万件。

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受理 24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其中当年新增受理 4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累计审结 18 件。

第四章 战略实施和保护运用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

(一) 制定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的重大顶层设计。

《纲要》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整体部署，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发展目标和六大方面重点任务。《纲要》印发后，召开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人民日报》刊发申长雨局长署名文章，组织专家在主要中央媒体进行权威解读，组织编写《纲要》辅导读本，在全社会凝聚起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共识和合力。



“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编制实施推进会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的“四新”目标，设立了5个方面重点任务和15个专项工程。《规划》印发后，举办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组织专家在主要中央媒体权威解读，指导编制地方知识产权规划，积极落实中央关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既定部署。

（二）加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筹协调力度

组织召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国务委员、联席会议召集人王勇同志主持会议，系统部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工作。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制定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加强组织保障等7个方面明确了2021—2022年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的115项重点任务。督促指导地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纲要》配套政策。推动强化地方战略实施统筹协调机制。认真做好2021年战略实施工作总结。

（三）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信息工作水平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问题，开展系列研究，组织8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开展16项专项研究和多项应急性研究。

报送专报4篇，编发联席会议《工作动态》13期，编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信息速递》37期。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统计调查，编制发布《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知识产权战略微信公众号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宣传。评选表彰2021年战略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和优秀战略信息。

二、政策研究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心的大事要事，紧跟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累计编报局简报31期、信息61期，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15篇次；得到中央领导批示1篇次。编报国务院宏观政策协调机制相关材料43期，被采用40篇次。统一发布软科学研究项目、专利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加强局内课题研究的统筹管理。聚焦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战略施行、法律执行、改革推行中的重难点问题，新设立软科学研究项目21项。组织开展2020年立项课题的结题评审，共结题33项。利用局学术委员会平台、《中国知识产权年鉴》和《知识产权工作动态》等共享课题研究成果。

三、知识产权保护

（一）推动《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相关推进计划贯彻落实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细化134条落实举措。持续推动《关于强化知

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相关推进计划贯彻落实。指导 31 个省（区、市）印发本地区落实《意见》的配套政策文件。落实中央督查检查计划任务，联合中宣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形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并已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研究起草《2022—2023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研究形成指标体系，开展试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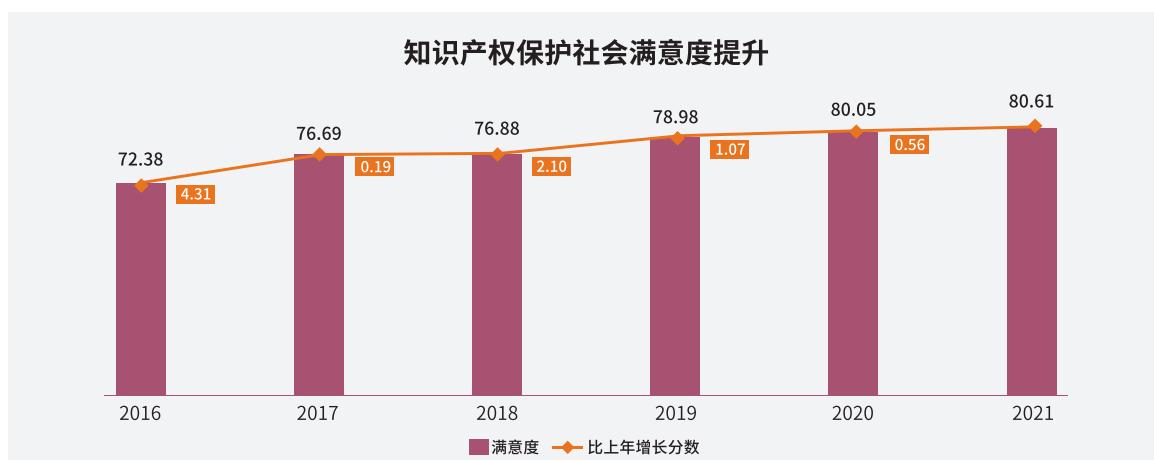
（二）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持续深入了解社会各界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感知、诉求和满意程度，发布《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积极开展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样本收集面向全国 31 个省（区、市），调查对象涵盖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收集有效样本近 1.39 万个。调查结果显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从“十三五”初期（2016 年）的 72.38 分提高

到 2021 年的 80.61 分，提高了 8.23 分，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

（三）持续推进涉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

2021 年，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组织召开 2021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会议，加强工作部署。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有效运行，省、市、县三级累计设立地方分中心 22 家，共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指导案件 569 件，提供咨询服务 2400 余次。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不断完善，更新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动态 300 余篇、典型案例 76 个，更新 14 个国家（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发布 2020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等重要研究报告。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提升。



持续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针对海外风险防控、纠纷应对、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组织专题培训 100 余次，累计培训 5.6 万人次。

（四）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推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组织召开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并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2021 年新批建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共 25 家。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 57 家、快速维权中心达 30 家。举办第三届快速协同保护业务竞赛，做好年度绩效考核，提升快速协同机构业务能力。2021 年，共办理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案件 4.3 万余件，受理专利预审案件 9.45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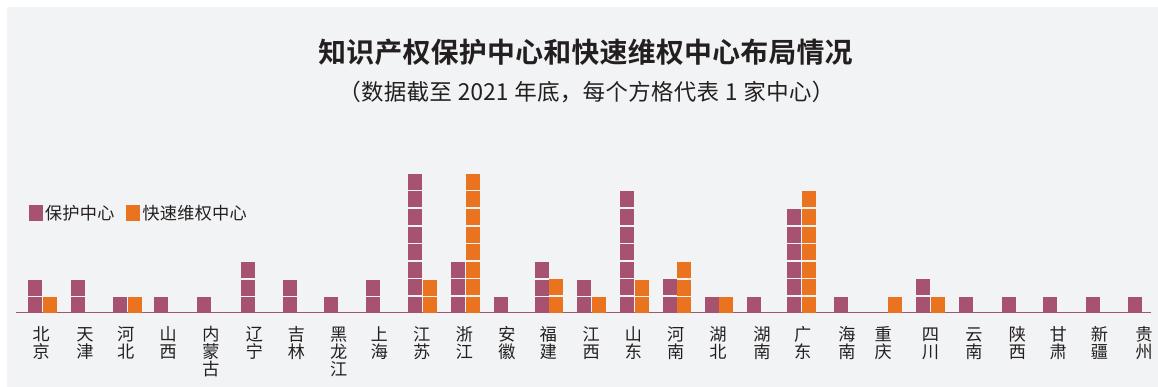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会议

二是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分 4 批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 81.5 万件，前 3 批撤回率 97%。集中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2021 年，共向地方转交涉嫌重大不良影响及恶意商标注册案件线索 1062 条，涉及 94 个申请人，指导地方查办恶意注册申请“清澈的爱”“全红婵”



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



等商标案件，共立案查处 53 件，作出行政处罚 33 件。

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完善诉调对接机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累计受理在线诉调对接案件 2.3 万余件；研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的信用监管。推动 7 省 12 市开展第二批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升级改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全年平台访问量超过 200 万次。组织开展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完成首例外资并购中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安全审查。

（五）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力度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案件指导工作。制定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判断。分别评选发布年度专利、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展现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行政保护优势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二是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研究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国家局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受理 12 起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和 2 起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与司法部联合发文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典型经验做法。确定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2021 年，全国各地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4.98 万件，同比增长超 17.4%。

三是健全跨部门跨地区保护协作机制。联合公安部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发布相关政策解读，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

四是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力度。印发《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群众反应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电商、展会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多发区域，部署 20 余项具体工作开展专项治理。

五是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确定 35 名相关领域资深审查员作为首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组织开展技术调查官能力建设工作。

六是加强执法保护队伍建设。组织举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培训班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累计培训国家局和地方局管理人员 300 余人次。支持指导各地组织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上岗培训，全年新增行政裁决办案人员 470 人。

（六）加快推动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推动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在福建、海南等 12 个省市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优化审查流程、减少审查环节。出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批准筹建 50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激励保护积极性，推广保护和管理经验。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化体系，研制地理标志保护技术标准。建设完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统一申请电子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查阅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法规、检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信息、查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信息等全方位、全流程服务。深化地理标志保护对外合作发展，推进地理标志国际保护。2021 年 3 月 1 日，《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协定》正式生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批准对塞浦路斯鱼尾菊酒等欧盟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第一批 100 个中国产品也同步在欧盟全境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七）加强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标识”官方标志登记备案保护。核准“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会徽”等 26 件特殊标志登记并予以保护。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委会火炬造型、体育图标等 37 件奥林匹克标志实施保护，联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着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

四、知识产权运用

（一）提升创新主体能力，夯实创新发展基础

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坚持质量效益导向，牵头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与工信部连续五年共同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二是强化示范标杆引领。会同教育部举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校长班，遴选 40 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典型案例，有效发挥优势示范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三是推进管理体系建设。会同国资委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国际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融合标准化工作试点。完成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专业技术

委员会换届。成功组织 ISO/TC 279 “全球创新管理—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探索与实践”主题论坛。四是顺利完成评奖工作。完成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获奖项目涵盖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在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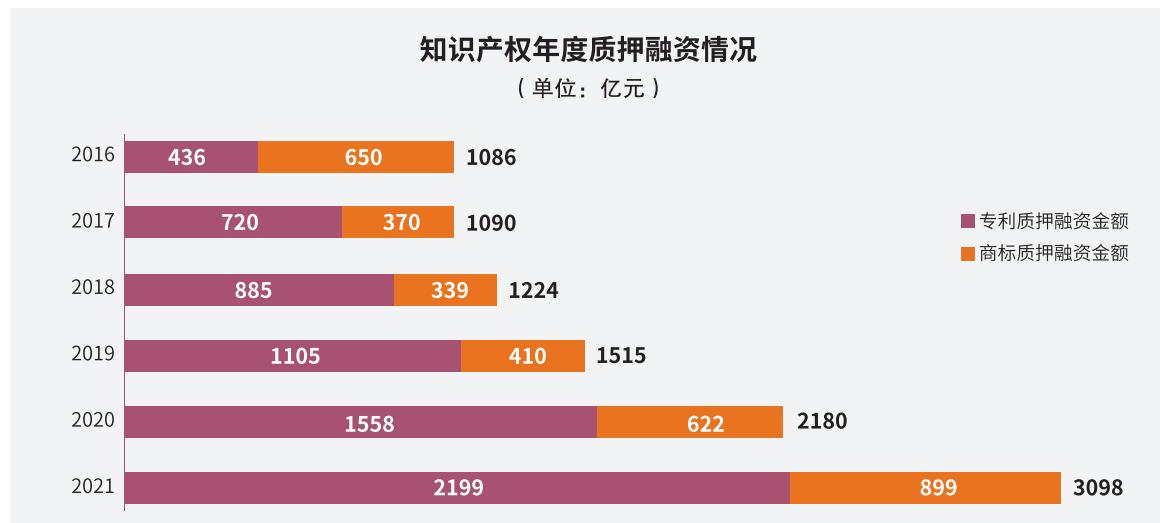
（二）建立转化运用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一是树立转化运用导向。联合财政部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计划，30个省份启动实施，北京、上海等首批8个省市获得奖补资金。2021年，全国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让和许可次数超过2.3万次，同比增长超过30%，是全国总体增速的近2倍；其中，110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专利转让和许可次数超过1万次，占比超过40%；8个奖补省市专利转让和许可次数达1.6万余次，占比高达70%，创新成果惠及中小企业的成效逐步显现。二是完善市场化运营体系。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

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对运营相关财政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覆盖。新批复支持建设3个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9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印发《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三是创新金融赋能模式。联合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方案。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指导推出“知惠贷”“云知贷”等专门产品。修订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支持建设上线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完成知识产权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立项。2021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3098亿元，同比增长42.1%，超额完成预期目标；质押项目1.7万笔，同比增长41.4%。

（三）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优化创新服务供给

在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方面。一是深入推进代理行业“蓝天”行动大会战。成立联合工



工作组，直接查办重大案件，共约谈和责令整改代理机构 2000 余家，作出行政处罚 220 余件。二是严厉打击重点违法行为。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200 余家代理机构进行分类集中整治，直接作出吊销 5 家机构资质、停止 4 家机构代理业务的处罚，督导各地处罚 29 件。严厉打击抢注奥运热词等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查办线索 320 余条，作出停止 2 家机构商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决定。重拳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72 件，罚没金额超千万元，单笔最高罚没 104 万元。三是加强对新业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引导规范。集中约谈 3 家大型平台型服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整改验收和行政指导，有效规范新业态机构经营行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健康发展。四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将严重违法代理行为纳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修订《关于规范辞去公职人员、退休人员到专利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的规定》，出台《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

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方面。一是优化专利代理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北京等 4 地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试点。推进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管办分离，新增香港特区考点。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超 6 万人，执业专利代理师 2.6 万人，专利代理机构 3937 家。二是大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企业 15 万余家。印发《商务部等 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组织申报

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通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发布《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报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约 7.3 万家，从业人员约 86.5 万人，营业总收入超 2250 亿元。

（四）全面促进产业发展，服务支撑实体经济

一是专利导航助力创新发展。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推动地方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促进专利导航质量效益提升。发布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为各类主体开展专利导航提供工具方法，助力高价值专利科学布局。指导地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已备案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170 余家。二是商标服务品牌经济。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高标准举办 2021 年中国品牌日。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建成商标品牌指导站 1300 余家，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商标集中宣讲”活动，走进天津市、湖南省、广东省以及西北农牧业和茶行业，解决创新创业主体和知识产权系统工作人员关注的商标注册难点问题，全年累计参与人次超 114 万。三是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在继续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基础上，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突出内蒙古等地理标志资源大省特色优势，确定“共建新时代绿色发展知识产权强区”等主题，高位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遴

选确定首批全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对 160 件地理标志加强指导支持和宣传推介，编撰全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汇编》。

（五）强化区域工作指导，筑牢强国建设根基

一是加强区域工作指导。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中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任务落地见效。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地方知识产权工作。二是高位推进强省建设。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要求，与浙江、山东、

内蒙古、湖北、江苏、上海、北京等 7 地建立合作会商机制，“一省一主题”高位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共同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三是有序开展试点示范工作。结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五年评估结果，对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标准，按照“试点促普及推广、示范促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采取“国家局抓示范、省局抓试点”的分级管理模式，面向城市、县域、园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分型分类统筹推进试点示范工作，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一、公共服务

（一）不断完善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顶层设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分别面向未来十五年和五年，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绘就了发展蓝图。其中，纲要首次设置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章，更加突出了公共服务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中的重要作用。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明确未来五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工作任务，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为全面支撑、高效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打好坚实基础。二是完善公共服务骨干节点布局。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在省（区、市）及副省级城市全覆盖，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104家，覆盖比例增长至33%，提前一年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积极拓展公共服务渠道，2021年新批复建设的13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均已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纳入其职能，在邯郸等地新增5个商标受理窗口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试点工作。三是加强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建设。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增遴选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50家，完成首期建设目标，实现TISC机构省级全覆盖。与WIPO合作举办TISC专利分析培训研讨会，推送知识产权公益课程。联合教育部认定第三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20家。备案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88家。截至2021年底，全国国家级重要服务网点达到269家，在织密织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四是大力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聚焦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着力解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等问题。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在行动”活动，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各节

点和网点单位，围绕区域特点和地方需求，提供免费或低成本服务，充分发挥优质服务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各类服务机构累计服务中小企业达 30 万余次，得到社会公众一致好评。

（二）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一是加大基础数据资源供给。年度新增开放 10 种知识产权数据，实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的首次开放。截至 2021 年底，可提供批量下载的中外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数据达 45 种。上线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欧盟商标信息的查询服务，填补我国海外商标查询空白。持续优化数据下载服务，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下载带宽由 60M 扩充到 100M，增幅 66.7%。推动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共享范围，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内节点、网点单位可获取的数据种类分别增加至 40 种、36 种。二是加大数据交换共享力度。与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等建立联系，分级分类推进知识产权数据共享。稳步推动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共享试点工作，开通数据接口，及时跟进数据共享使用情况。三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年度发展报告（2020）》，编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案例集》，全面总结工作成效，推动形成引领示范效应，推出 26 期“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篇”问答，编撰《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的政策解读专著。全年发布两批共 25 个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通过线上线下多平台宣传推广，强化典型引路。其中，青岛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助力企业走出经营困境有关案例，作为全球 TISC 网络中唯一入选 WIPO 世

界知识产权日全球推广案例，为打造全球 TISC 中国“高级版”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立项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同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 年底已完成专家评审，立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功能。持续完善公共服务网功能，上线机器翻译模块，改进数据批量下载模式，发布使用指南短视频，进一步优化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宣传，公共服务网已基本实现在各省（区、市）、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网站链接全覆盖，月访问量持续攀升，全年访问量达 215 万次，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167%。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上线“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模块，实现社会公众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精准对接和多点联动。联合中国政府网运营中心和百度公司，研究开发公共服务网应用小程序，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网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推动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以下简称“新一代系统”）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新布局新一代系统 2 个地方端（云南等），累计部署地方端 29 个。推动新一代系统 10 个地方端（广东等），面向全国用户开放高级账号申请注册服务，进一步扩大高级账号申请使用覆盖面。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累计新一代系统上自建库数量已达 2304 个，累计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专利检索分析服务 70 余万次，

专利著录项目下载量达3400余万条。新一代系统已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中小微企业“找得到、学得会、离不开”的得力创新助手。四是做实做细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全局网络安全工作，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制度机制，持续开展网络安全专项保障、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工作，稳步推进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建设，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培训，全局网络安全工作“一盘棋”局面初步形成。统筹推进全局信息化建设运行工作，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和规划，着力保障局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稳定运行，扎实推进局政务相关系统建设及数据共享，协调开展办公终端和信息化资源支撑工作。

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是强化改革顶层设计。5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

和营商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更高层面、更大力度上推动改革协同推进。协调国新办，组织召开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政策吹风会，更大范围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合力。在广泛征求各相关部委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发布《通知》政策解读，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精准有效不走样。

二是着力提升商标专利注册申请便利化程度。上线运行电子票据项目中印花税业务，实现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票据全面电子化。大力推广专利电子申请，2021年全国专利电子申请率提升至99.10%，PCT国际阶段电子申请率达99.60%。不断优化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开放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转让、注销、删减和放弃网上申请，我国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申请系统办理全部10项马德里商标国际业务。全面推进电子商标注册证，2022年1月1日起不再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提高商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2021年，商标网上申请率达98.44%，全年共发送商标电子文书

4329.5万件，同比增长18.8%。升级扩容知识产权咨询平台，实现专利、商标业务咨询“一号对外”。截至2021年底，咨询服务总量达166万件，比“十三五”末期增长11%。

三是做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指标相关工作。进一



步优化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指标体系，发布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指标评价结果，深化以评促改、以评促优。通过积极参与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有力推动将知识产权工作由部门工作提升到地方政府工作层面，在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四是配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中知识产权领域相关 8 项改革任务，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知识产权数据共享范围，支持地方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更大力度利企便民。印发《〈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局内分工方案》，加强统筹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计划落实到位。

五是推动落实年度改革重点任务。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严格区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与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市场化服务的边界，列明事项类别、事项名称、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等，有力推进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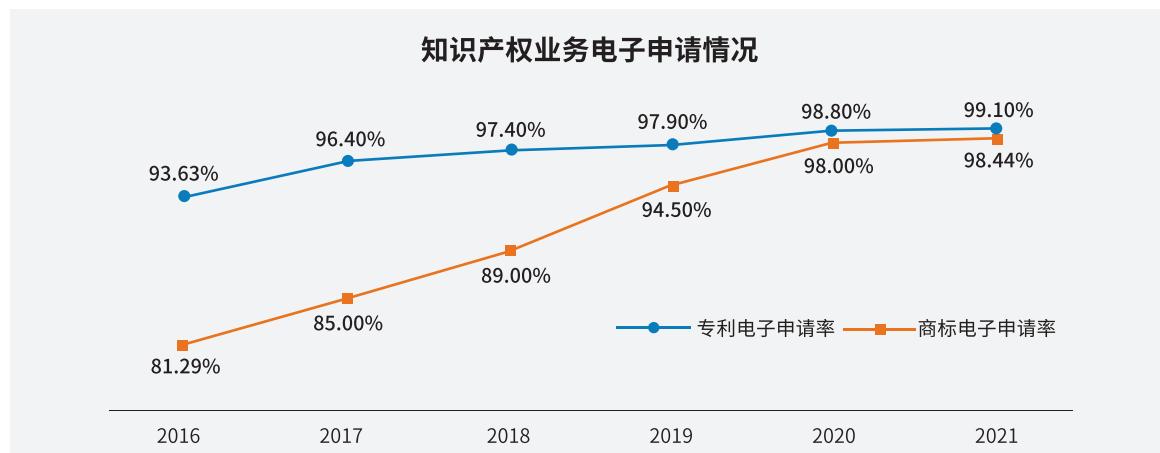
公共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知识产权受理大厅和受理窗口公共服务协调机制，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地见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受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欢迎。

六是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全年发布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专报 12 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聚焦》电子期刊 6 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年度报告 1 份，加强经验总结，做好宣传推广，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推动在系统内形成共同为群众办实事、一起为改革发好力的良好局面。

三、文献出版

(一) 专利文献资源

全年共配置各类文献资源 145 种，其中专利资源 6 种、非专利资源 139 种，为专利审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宏观管理及相关研究等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与 30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开展专利文献交换，向 6 个 PCT 国际检索与初审单位赠予中国专利文献。



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拥有 540 种专利文献资源，包括著录项目 191 种、全文图像 167 种、全文文本 83 种、专题数据 18 种、辅助检索 72 种、其他类 20 种。著录项目覆盖 104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图像覆盖 103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文本覆盖 36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局专利文献总量逾 1.43 亿件。

（二）专利文献分类

继续针对全部领域发明专利新申请同时开展 IPC 和 CPC 分类，全年文献分类量共计 615.6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分类量 167.3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分类量 344.7 万件，IPC 再分类 88.9 万件，CPC 再分类 14.7 万件。继续开展分类项目质量监督，实施中国专利分类数据第三方数据检测，全年完成 29 批次的分类数据检测，确保分类数据质量稳定。推进新版 IPC、CPC 分类表和分类定义的翻译、更新及应用，保障分类结果的有效性。举办 3 期面向全体审查员的特定技术领域 CPC 分类在线培训，近 2500 人次参加。

（三）专利文献出版物

全年出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公报文献共 632.2 万件，其中发明公布 172.0 万件（国家申请 161.4 万件，PCT 中文 10.6 万件），发明授权公告 69.6 万件，实用新型授权公告 312.0 万件，外观设计授权公告 78.6 万件。

用刊物平台推广文献研究成果，编辑刊发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研究 2021》，包含“芯片技术”“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专利技术综述，共计 48 万字；编辑刊发内部刊物《专利文献研究》5 期、《专利

文献研究》增刊 1 期；编译刊发《国外知识产权资讯》38 期、《国外知识产权资讯专刊》7 期、特刊 3 期。

（四）文献服务

推动智能化升级系统中文献全文提取模块上线并正常运行，全年完成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全文提取需求 2.7 万件，其中高价值专利申请 1.0 万件，文献满足率超过 96%。面向局内 22 个部门发布《非专利数字文献资源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保障了非专利数字资源的正常使用。以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的方式，面向局内各审查部门、各审查协作中心开展非专利检索培训 9 期，累计培训 7847 人次。通过知识产权文献数据库、文献交流微信群、邮件、文献部门网站向审查员发布 6 期“文献知识与检索技巧”简报，3 个领域 12 期技术信息简报。累计处理专利文献咨询服务来电咨询 404 人次、网络咨询及服务 567 条。发布“专利文献众享”微信公众号信息 86 条，阅读总人数约 28 万人次。

公益讲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利法及审查指南修改解读”“专利审查、复审与无效程序中的证据认定”“专利检索实务”“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等 22 个专题 80 期公益讲座课程。来自国内外的 7.7 万人次社会公众通过网络课堂参加了公益讲座直播。讲座视频点播 9.6 万人次，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21.3%。

第六章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一、宣传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制定《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政治责任，指导各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局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做好宣传解读。协调《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刊发局领导多篇署名文章或专访，配合《求是》杂志出版知识产权保护专刊，强化宣传解读。局政府网站和内网建立学习专题，局政务微信设立专题，持续报道局党组、局各部门单位和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的学习情况。《中国知识产权报》开设多个专栏，累计刊发时评社论、代表反响、专家解读、各地动态等稿件4万余字。

（二）加强信息发布宣传知识产权工作成效

全年围绕知识产权重要政策发布、重点工作开展、重大活动举办或参与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共10场，其中在国新办举办

或参与6场，分别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闻发布会、《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20）》新闻发布会、奋力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新闻发布会、“激发市场活力 规范市场秩序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闻发布会、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务院例行政策吹风会。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数量创近年来局历史新高，超额完成国新办“4+2+1+N”新闻发布制度要求。

（三）运用新媒体赋能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升温

积极打造“新媒体+”阵地，围绕党领导下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历程、巨大成就和新时代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主题宣传。通过主流媒体和“学习强国”App等刊发局党组、局领导署名文章，深度解读中央文件精神，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启示。推出“共产党员讲述知识产权故事”系列短视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奋力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新闻发布会

频，通过专利法起草小组成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6位知识产权领域共产党员的讲述，展示几代人接续奋斗、谱写新篇的生动故事，相关短视频在局属新媒体平台上的观看量达10万次。举办“永远跟党走”书画摄影展线上观展活动，视频转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经典咏诵会、“知史爱党 知史爱国”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学习由“指尖”入“心间”、由“增信”到“力行”。

(四) 举办主题活动传播知识产权文化

继续与市场监管总局双牵头组织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围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主题，20个部委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数千场新闻发布、知识竞赛、演讲培训等特色活动。国务委员王勇连续五年就宣传周活动发表讲话、提出要求。活动期间，知识产权开放日活动由“一城一地”首次拓展至10城11地，直接参与活动的地方数量创新高。推出《小撒带你走进知识产权》《餐桌上的地标故事》《小明与商标的故事》等短



国家知识产权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知史爱党 知史爱国”党史知识竞赛颁奖仪式

视频和《爱因斯坦发明过冰箱？原来你熟悉的知识产权还有这些故事……》等长图，在全网传播，成为观看量、参与量超百万的“现象级”宣传品，助力知识产权宣传在新媒体平台全面延伸。

（五）积极回应社会关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华为鸿蒙商标被驳回”“全红婵等奥运冠军姓名被抢注”“‘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纠纷”等多个热点内容，做好宣传普及，回应社会关注，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自有外宣平台建设“夯基筑台”

在中宣部、外交部的支持下，上线海外推

特账号，知识产权对外宣传“走出去”迈出实质性的一大步。截至2021年底，账号海外阅读总量超200万次，总互动量达8.8万次，粉丝超过9000人，得到了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理等在内的国际组织、国外政客、专家学者、科研人员、媒体从业者、相关领域创业者等诸多账号的关注。账号上线以来发布的帖文内容既包括“中国在2021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揭晓”等成就类图文，还包括热点新闻类活动、数据总结报告等音视图文，成为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的有效自主外宣新媒体平台，有力推动知识产权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实现突破。

（七）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推进

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中小学教育圆桌论坛，分享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启蒙工作的中国经验。筹备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班，加强师资培训，继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



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主场

宣传普及。探索利用网络教育时空优势，创新知识产权教育模式，组织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线上培训，通过线上授课支持四川等地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支持优秀作品产出，指导《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读本（试用本第2版）》和“青少年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丛书（第2版）”内容更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教育教材。

二、人才培养

（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印发《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规划认真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坚持人才引领发展、需求导向、质效并重、系统推进的基本原则，提出“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工作，申请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置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工作。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建知识产权研究院，支持大连理工大学等建设知识产权学院，不断夯实强国建设人才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管理人员轮训。一是印发《关于在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中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要求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落实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的指示精神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二是深化培训学习工作，全年举办知识产权行

政管理人员轮训班43期，培训超过1.2万人次，其中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系列培训班17期。三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印发后，第一时间举办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专题学习纲要内容。四是加强知识产权远程课程建设，新录制上线知识产权远程精品课程30门，在远程教育平台设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学习专区，为学员随时学、及时学提供便利。

在培训工作中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学习贯彻。一是印发《关于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中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学习贯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在培训工作中加强学习贯彻纲要和规划内容。二是举办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落实纲要和规划重大任务。三是向委员会专家委员发送征稿函，组织委员围绕学习传达、贯彻落实纲要和规划等重要文件发表文章，积极持续向主流媒体供稿，做好解读工作。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培训，助力知识产权人才快速成长。制定印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机构作用，创新人才培养培训模式，举办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110余期，培训约2万人次。选派优秀师资赴地方授课，积极为全国知识产权培训提供师资支持。落实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举办PCT实务与申请策略研修班，开展重点领域知识更新。把握形势需要，加强国际化

人才培养，举办“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战略研修班、国际商标纠纷与保护高级研修班等，充分利用国际人才培养培训资源，选派人员参加有关奖学金项目。

持续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工作。一是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扎实推进职称改革部署，组织修订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继续开展局高级职称评审。二是为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继续推动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向各地方局印送了《关于调研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情况的通知》，了解并梳理各地职称改革工作情况，并赴上海、湖北等地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市场主体、创新主体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做好考试服务工作。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完成修订 2021 年初、中、高级职称考试大纲和初、中级职称考试教材工作。选派专家参加初、中和高级考试的命审题和阅卷等工作。四是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职称申报系统和评审系统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系统上传有关人员职称证书信息，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核验。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建设。通过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培训班、媒体培训班、舆情工作培训班等，在局内初步建立一支政治可靠、素质过硬、能力扎实的宣传人才队伍。加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宣传工作交流，提升地方知识产权内外宣工作水平，进一步巩固“全国上下一盘棋”的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

开展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2021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表彰 99 个集体为“全国知

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97 名个人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个人”。

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及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培训，全年共培训约 24.1 万人。其中，举办面授培训班 15 期，培训人员 1200 余人；举办线上培训班 980 余期，培训人员 24 万余人；举办国际培训班及研讨会 5 期，培训人员 100 余人。举办 17 期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累计培训 7 万余人次。远程教育平台新开设子平台 2 个，新开设分站 17 个，新发布课程 118 门（累计 577 门），新注册用户约 15 万人。开展 2 期 WIPO 远程课程中文平台项目，培训 2.01 万人次。举办 3 期远程教育英文平台培训班，开发 16 门英文课程，为超过 30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 160 余名学员提供了培训。以线上方式分别举办了中日和中日韩知识产权培训机构领导会议。为香港知识产权署提供线上审查业务培训。

（二）局内人才培养工作

注重加强全局人才工作统筹。一是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行动计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全局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提出要进一步培养与知识产权相关重点领域相对应的 4 类专门人才，大力选拔培养中高端人才，探索建立专利审查官制度，推进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人才队伍建设，搭建知识产权人才实践锻炼和学术研究“双平台”，通过将中高端人才担当局级、部级重点工作情况作为人才贡献度，强化人才使用，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供人才支撑。二是制发《2021 年人才工作情况通报》，通过及时向各部门单位通报人才工作的最新进展，提高各部门单位对人才

工作的重视了解程度，进而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在人才培养使用中的主要责任。

有序开展中高端人才集中培训。一是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聚焦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热点话题开展培训，引导领军及高层次人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上来。同时，立足“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实际，首次面向领军及高层次人才开展在线直播培训课程。全年累计举办专题培训5期，累计培训54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领军及高层次人才的政治素质、大局意识和战略思维。二是创新教学方式开展骨干人才集中培训，在以往集中授课的基础上，灵活采取前往创新主体参观的教学方式，提升教学效果和培训吸引力，先后举办4期，累计培训385人次。

强化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一是聚焦新领域新业态开展专业技术实践，重点面向全国新领域新业态集聚度高的园区增设实践基地，共收到18份申报材料，较2020年增加80%。同时，按计划组织实践团组派出工作，全年共派出实践团组10个，共计61名审查员参加。二是依托清华大学“博士生讲师团”项目，开展知识更新讲座，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围绕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基因工程等内容，先后组织3场知识更新讲座，共有局内及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600余名审查员参训，参训人数创下历史新高。同时，严格组织知识更新讲座与专业技术会议项目审批，全年共审批各部门知识更新讲座申请183件，专业学术会议申请10件，切实提高专利审查员对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理解能力。

扎实开展课题研究。突出紧贴时代背景和组织导向，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

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局党组重点工作，严格筛选立项24项课题，主要覆盖专利审查提质增效、高价值专利培育等方面，所有课题均已通过结题评审，其中7项课题被评为优秀课题，为局党组和各相关部门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

全面加强新审查员培训统筹管理。开展岗位认知系列课程修订开发，跟进智能化检索系统升级和专利法、审查指南修改的新情况，组织修订16门、新开发7门检索课程，及时将全部教学资源与各审查协作中心共享。认证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新审查员培训局级师资110人次，面向局级师资开展智能化检索系统进阶培训，分模块组织新审查员集中培训课程备课串讲。修改完善新审查员入职培训题库，组织测试/考试192场、参与人数达1万余人次。顺利组织局内2021年新入局人员集中培训班、2020年新入局审查员后续提高培训班。

加大对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的指导支持。2021年全年为京外中心培养骨干导师135名、骨干教师37名，选派41名外派培训指导教师、79名带教导师到各中心工作，接收审协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36名审查员来局进修。发布《新审查员在岗培训指导工作手册》，搭建同领域审查培训交流平台，开展优质领域性资源共建共享。

加强“十四五”期间审查能力提升工作顶层设计。开展“专利审查业务培训国际比较”课题研究，结合我局现有专利审查人才分级培养体系实施情况和培训比较课题研究情况，以在岗审查员培训为重点，制定《专利审查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加大外语培训管理力度。着眼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调整培训思路，外语培训效

益、服务局重点工作能力持续增强。2021 年举办各部门外语班，提升基础人才外文文献阅读能力，共计 97 人参训；举办第三期高级在线英语培训提升班、第十五期高级在线英语培训班、第三期中级在线英语培训班，共计 352 人参加。举办 2021 年小语种人才法语高级研修班，培养高端小语种人才，满足国际交流需要，共计 20 人参训。

（三）涉外培训工作

完成 2018 年聘任的 81 名局涉外教师考核工作，增补局涉外教师 16 人，局涉外教师队伍已达 114 人。举办 2021 年局涉外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班，35 名局涉外教师参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局涉外教师的授课、教研水平以及跨文化交流能力。

开展局涉外教学研究工作，着力完善局涉外培训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开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非传统商标审查”等 4 门新课程，并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要”“中国专利法及其修改概要”等 13 门课程进行修订，较好地满足了在新冠肺炎疫情条件下开展线上涉外培训的工作需要，助力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务实合作。

选派 13 位局涉外教师参加“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审查员培训班等 4 期线上培训班授课。

三、学术活动

受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开展 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研究，

并发布《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来自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嘉宾，以及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等 20 家新闻媒体代表参加了发布会。报告客观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和工作成效，较为全面地收录了知识产权工作的官方数据，展现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轨迹，为探索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律提供参考。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和关注领域，组织召开 6G 通信领域专利分析研究成果宣讲发布会、生物育种产业专利导航研究成果发布会，为产业发展提供导航。发布年度《专利实力状况》《专利实施调查》《知识产权服务业调查》等报告。联合主办“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论坛”等活动，国内外有关部委、研究机构、跨国企业和国际组织代表参会，推动了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积极发挥智库作用。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商标法实施条例》及地方知识产权规划等组织课题研究 39 项，组织召开专题讲座、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25 期。召开《知识产权》杂志编委会会议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学术研讨会。筹备了“第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学术年会”，但由于疫情原因延期召开。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举办“法典化时代的知识产权制度创新”高级研讨会。举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

第七章 港澳台交流

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涉港澳政策和对台方针政策，稳步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活动。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充分发挥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支持特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继续为香港特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支持。12月，申长雨局长在香港特区举办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发表视频致辞。推动实现在香港设立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点。首次为香港知识产权署审查员提供线上培训。明确香港特区原授标准专利申请人在内地提交专利申请时可以享受优先权。继续为香港特区在专利审查方面提供协助。

深化与澳门特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

4月，甘绍宁副局长在京会见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副局长陈子慧一行。深化与澳门特区专利审查数据交换合作，就签署机器对机器（M2M）数据交换协议达成一致。继续为澳门特区专利申请提供审查和检索协助。

与香港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以线上和线下混合形式共同举办2021年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甘绍宁副局长致辞。会上就“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保护与布局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12月，先后以视频形式举办两岸专利论坛、海峡两岸商标研讨会，继续推进两岸知识产权领域民间交流，有效维护两岸同胞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第八章 国际合作

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顶层设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国际合作工作的影响，积极运用新形式新手段，通过“云对话”开展交流合作，“云培训”巩固传统友谊，“云签约”固化合作成果，继续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竞争，积极参与和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调整，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进一步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一、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和推动国际规则体系调整

（一）深度参与 WIPO 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9月，申长雨局长率团出席WIPO第62届成员国大会，并以视频形式作一般性发言，介绍中国在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等全球性挑战形势下知识产权工作进展，并就WIPO框架下的相关事务提出建议，包括鼓励WIPO在应对全

球性挑战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继续完善WIPO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有效地维护用户数据安全等。会上，申长雨局长和甘绍宁副局长分别当选为巴黎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副主席。

有序推进我国加入海牙协定工作，与WIPO就审查标准、业务流程、加入声明等议题进行磋商。10月，与WIPO共同在合肥举办海牙体系研讨会，130余名代表现场参会。

完成在华建设101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首期目标。与WIPO联合举办首次面向全球的TISC国际研讨会，申长雨局长在会上以视频形式致辞，分享TISC建设经验。

（二）支持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深度参与WIP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和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WTO/TRIPS）理事会等平台上各议题的讨论和磋商，深度参与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注册马

德里体系、国际专利分类（IPC）等体系的调整与完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和规则制定。

10月，申长雨局长为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2021年国际知识产权大会特别环节会议视频致辞，就应对疫情后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挑战提出倡议。同月，UPOV第55届理事会会议上正式通过中文成为该联盟工作语言。

与WIPO签署《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自2021年12月1日起，人民币正式成为PCT申请国际费用的定价和结算货币，进一步便利国内创新主体通过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局7项IPC分类修订项目获准通过，深度参与“半导体领域新建IPC大类”项目，成功申领H10N小类分类修订。推进中国特色商品服务名称列入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反馈84项中国特色商品服务名称。

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参与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人工智能对话会等活动。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开展人工智能领域交流磋商。

（三）继续深化与WIPO的双边合作

5月，申长雨局长与邓鸿森总干事举行视频会谈，进一步巩固与WIPO的良好合作。

继续与WIPO联合在华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举办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巡回研讨会。在技术援助合作方面，继续利用WIPO中国信托基金支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地理标志扶贫、面向“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马德里体系电子通信推广等项目。

支持地方开展与WIPO的交流活动。与WIPO、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第十八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申长雨局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推荐四川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参加WIPO全球地理标志在线展览。WIPO总干事及其高级别官员通过在线方式参加专利金奖颁奖、第四批TISC授牌、第四届虹桥经济论坛等活动。

二、继续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务实合作

完成2021—2022学年度“一带一路”硕士学位教育项目招生工作。同济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计招录32名学员，通过线上方式参加该项目学习。

举办“一带一路”商标审查在线培训班，24个沿线国家的56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

完成“一带一路”国家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审批流程对比研究项目、“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需求调研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如何在中国保护商标》英文版小册子。发布“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缅甸篇、意大利篇、泰国篇、印度篇、南非篇。

三、持续深化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

（一）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

6月，申长雨局长出席第十四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会

上通过《2021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联合声明》，五局首次交流分享各自利用知识产权应对社会挑战的有益实践，听取一年来五局在推动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合作、强化专利程序和实践协调、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等方面的突破性进展，并批准了这些关键领域的未来工作计划。

11 月，成功主办外观设计五局（ID5）和商标五局（TM5）合作年度会议，申长雨局长分别出席两次会议，会议期间分别就《2021 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和《2021 年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内容达成共识。在 ID5 年度会议期间，讨论了 13 个现有合作项目的最新进展和下一步工作，其中 3 个项目顺利结束，批准 1 个由我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共同牵头的新项目，批准对《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操作规程》的更新。在 TM5 年度会议期间，讨论了正在开展的 16 个现有合作项目的最新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批准我局和 EUIPO 共同牵头的“异

议和评审程序商标权保护实践”以及我局独立牵头的“商标档案管理及应用”等 2 个新项目，并就 TM5 运行机制的改进和优化进行了交流。

（二）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

8 月，申长雨局长出席第十三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视频会议，推动合作路线图下各项目进展并研究下一步工作计划，继续发挥引领作用。会上，介绍了中国利用知识产权助力精准扶贫优秀经验，有效宣传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国家发展的伟大成就。会后签署了《第十三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纪要》。

（三）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

11 月，主办中日、中韩和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就未来工作进行谋划。与日、韩分别签署升级版中日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强化版中韩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与日、韩在后疫情时代多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不断深入。同月，主办第九次中日韩知识产权用户研讨会，申长雨局长以录播视频方式致辞，三局专家就



中美欧日韩五局局长视频会议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各自知识产权制度最新发展开展交流，为给用户提供更多便利、营造更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与日韩两局在专利审查、外观设计、自动化、复审、商标、人员培训等领域的双边合作项目进展良好，通过视频会议和邮件方式推动项目深入开展，并新增中日人工智能领域审查标准专家交流、中韩人工智能相关领域信息分享以及中日韩碳中和审查业务交流等新的合作内容。

（四）中国—东盟及中蒙俄知识产权合作

10月，主办第九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申长雨局长以录播视频方式为研讨会致辞，中蒙俄三局专家就各自知识产权制度最新发展进行交流。

12月，主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

会议，就中国—东盟 2020—2021 年度合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分享中国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采取的措施，通过中国—东盟 2021—2022 年度合作计划。

举办中国—东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网络研讨会，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与东盟国家分享经验。举行首次中国—东盟商标专家会议，就商标审查业务进行深入交流。推动运用中国—东盟合作基金（ACCF）开展面向东盟的人员培训等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合作领域，强化了合作基础。

四、双边合作

（一）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5月，申长雨局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举行视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视频会议

频会议，共同宣布中国商标数据在欧盟商标数据查询平台 TMview 上线，换文签署双边合作升级版谅解备忘录。

12月，申长雨局长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共同出席第十五次两局局长视频会议，并签署两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及 EPOQUE Net 相关协议。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 EPO 提交的要求中国优先权的欧洲申请或 PCT 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无需提交在先申请的检索报告副本，切实减轻申请人负担。与 EPO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启动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为中国申请人在欧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利。

（二）与欧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

5月，申长雨局长先后在京会见德国驻华大使葛策博士和丹麦驻华大使马磊。

6月，申长雨局长与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局长埃代塔·德姆比·希韦克举行视频会议，签署两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7月，申长雨局长与法国工业产权局局长帕斯卡·法尔共同出席第 32 次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视频会议。与法国工业产权局换文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11月，申长雨局长与欧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总司长博彻以视频方式举行会见。申长雨局长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蒂姆·摩斯举行视频会议，签署两局 2022 年工作计划，举办中英知识产权合作 25 周年系列活动。申长雨局长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以视频形式举行会议，会上两局共同发布《中国商标法律保护和执法指南》手册及电子版。申长雨局长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苏恩·斯泰普·索伦森举行视频会议，会上签署的两局



中国—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视频会议

合作谅解备忘录被纳入两国战略级对话成果。

甘绍宁副局长在第 25 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国际会议上作视频发言，介绍中国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廖涛副局长在俄罗斯第三届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上视频致辞。

我局与保加利亚专利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被纳入 2021 年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成果清单。与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局续签两局合作协议。与波兰专利局自 2020 年 10 月起联合开展的为期一年的“中波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延期五年，以更好服务两国知识产权企业用户。

(三) 与周边及亚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3 月，申长雨局长与泰国知识产权厅厅长乌提克莱·里维拉番举行视频会议，双方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未来合作构建了总体框架。

7 月，申长雨局长与柬埔寨国务大臣兼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大臣占蒲拉西举行中柬知识产权高级别视频会议，双方签署了 2021—2022 年度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

8 月，申长雨局长在线参加新加坡举办的 2021 年知识产权周“全球知识产权论坛”并作主旨发言，介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分享中国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和经济增长的经验。

10 月，申长雨局长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阿卜杜勒—阿齐兹·斯瓦勒姆举行视频会议，签署关于指定中国作为 PCT 国际单位的协议。

11 月，申长雨局长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惠菁举行视频会议，就进一步深化未来合作达成共识。

与柬埔寨通过换文方式签署了关于外观设



中新知识产权局局长视频会议

计领域合作的补充协议，推动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在柬登记生效。中柬工作层多次举行会议，推动落实与柬埔寨签署的中国专利在柬登记生效协议，通过双边工作机制定期交流信息。

为海合会专利局举办专利检索实务在线培训班。

（四）与北美、大洋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积极推进与北美及大洋洲国家在专利、商标等各领域交流合作。

9月，申长雨局长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德鲁·赫希菲尔德召开视频会，双方就两局具体合作项目、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新冠肺炎疫情下知识产权相关举措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11月，与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举办外观设计、审查质量和专利分类专家交流会。

12月，与美国知识产权律师—CNIPA 联合会合作举办 2021 年中美知识产权政策法律界研讨会，会议面向中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和相关从业者，就中美知识产权政策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交流。

（五）与拉美、非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9月，举办 2021 年非洲、拉美地区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班。来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突尼斯、安哥拉、苏丹、毛里求斯、摩洛哥、马达加斯加、古巴、墨西哥、牙买加、秘鲁、哥斯达黎加、巴西、智利共 14 个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 59 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了培训。

12月，申长雨局长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阿尔弗雷多·伦登召开视频会，共同签署两局合作谅解备忘录。申长雨局长以视频形式

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行政理事会第45次会议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行政理事会第61次会议致贺词。同月，举办2021年第二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班，来自ARIPO、南非、埃及、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利比里亚共8个地区和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审查员参加了培训。

接待古巴驻华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维多莉·施佩希一行，就商标领域相关议题进行交流。与阿根廷工业产权局就专利申请加快程序进行交流。接待毛里求斯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副馆长、事务总代表苏巴斯一行，就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有关议题开展交流。

五、参加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谈判

密切关注和研究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经贸协议中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快生效实施，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和中欧、中法地理标志合作协议。参与中美有关对话、中英财金对话、中法财金对话、中以创新联委会、中新双边合作机制、中意政府间委员会、中波政府间委员会等机制性高级别对话以及中秘等自贸区协定磋商有关工作。

六、统筹推进各业务领域合作

（一）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

继续深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建设。延长与德国、奥地利、欧亚专利局、新加坡、加拿大、葡萄牙PPH试点项目，推

动与泰国、越南、菲律宾、法国等更多国家的PPH合作磋商。截至2021年底，我局已与30个PPH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其中包括1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4个RCEP成员。举办PPH项目推广培训班，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专利申请和获权提供务实指导。

（二）专利审查业务交流

分别与美欧日韩四局召开双边质量专家视频会议，就审查质量管理和新兴领域审查业务规则等内容开展交流。举办中日、中韩、中英、中芬、中以审查员案例研讨线上会议，深入探讨商业方法、生物制药等热点技术领域审查标准和实践。

牵头完成外观设计五局质量管理对比研究项目，积极推动“共同的审查业务统计指标（CSPE）”项目成果在IP5平台的推广应用，探索开展五局人工智能医疗领域审查标准比较研究。

（三）地理标志、商标领域业务合作

在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IP Key框架下，联合举办中欧地理标志专家线上研讨会、中欧地理标志及商标相关线上研讨会。

推动落实中法地理标志协议有关工作，协调推进中法地理标志对比研究。继续推动中泰地理标志“3+3”试点项目落实。

欧盟商标查询系统于2021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正式上线运行。这是我国首个官方国际商标信息检索系统，可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对于欧盟商标的检索需求，为用户提供快速、便捷、全面的欧盟商标信息查询服务。

发布《中国商标法律保护和执法指南》(中英俄版本)。举办中英商标审查员交流会。与越南知识产权局就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制度进行交流。

七、加强与企业交流，支持维护其知识产权利益

深入了解内外资企业“同保护”诉求。接待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和开发行业委员会(RDPAC)、中国美国商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博柏利(Burberry)、博世(Bosch)、NBC 环球集团、拉脱维亚里油漆涂料工厂等国外协会和企业代表来访或视频会见。协调处理勃艮第、勃贝雷、强生等专利、商标诉求。甘绍宁副局长赴北京、广东、广西开展专题调研，与 40 多个调研对象进行深入交流。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渠道。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北京)建设试点，支持首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发展，调研四川、北京基地对于加快在欧专利审查的诉求。引导企业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局长和产业界会议，反映我国产业界诉求，华为、百度、格力、中国商飞、绿叶制药等 18 家我国企业作为中国产业界代表参加了会议。指导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成立人工智能专家委员会，提高我国企业对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的影响力。

为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提供支持。与 EPO 联合举办两次在线研讨会，帮助中国专利申请人及代理人了解在欧申请程序并解答申请人问题，助力企业海外布局。

八、在国际合作中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在国际交流合作中积极分享中国利用知识

产权助力发展的最佳实践，宣介知识产权服务疫情防控、助力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等方面的中国经验，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主张。

通过 WIPO 和 AIPPI 国际知识产权大会、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ID5)和商标五局(TM5)等国际平台，积极分享中国在抗疫科研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经验和成果，提出中国应对疫情的知识产权主张，呼吁在疫情及后疫情时代应对挑战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WIPO 有关统计表明，中国是新冠肺炎疫苗和疗法相关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

在与 WIPO 联合举办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际研讨会上，介绍我国积极发挥 TISC 在服务创新创业、推进技术转移转化方面作用的最佳实践和有益经验。其中，青岛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实践被 WIPO 选为优秀案例。

在 WIPO 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中宣介湖南桑植知识产权扶贫案例，协调 WIPO 中国办事处和境内外媒体赴湖南桑植调研。在第十四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上，将知识产权助力脱贫攻坚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结合，介绍了在湖南桑植通过发展粽叶和茶叶地理标志产品脱贫致富“两片金叶子，富了一个县：知识产权助力精准扶贫”的经验和实践。

制作完成《如何在中国保护商标》小册子、《中国商标法律保护和执法指南》(中英俄版)、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宣传册及宣传视频、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宣传册及宣传视频等外宣材料。

第九章 地方知识产权工作



北京市

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持续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签订合作会商议定书，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首善之区。加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推进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运营，积极打造北京“双奥”之城知识产权发展新名片。开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环球度假区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线上+线下”新常态模式，展示北京良好国际形象。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知识产权保险“北京模式”入选商务部印发的《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获评商务部等11个部门综合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在京机构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制定了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中国方案”作出贡献。



天津市

出台《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形成《天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初稿，印发《天津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的工作措施》，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城市和创造运用强市。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验收，实现“津城”“滨城”双保护中心的格局，为津滨双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挂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天津巡回评审庭”，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保护中心成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知识产权鉴定委员会首批入会机构，为跨境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侦破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意见。参与京津冀区域知识产权协作，签订《关于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备忘录》。支持推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等保险机构加大创新力度，研究推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险等多个知识产权险种。

河北省

出台《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为新发展阶段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遵循。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裁决方式方法上开展有效创新，“五四二一”工作法入选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推介的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活动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息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十大案例。“河北成立维权援助工作站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助力”案例入选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十大典型经验汇编。联合北京、天津成立了京津冀高校知识产权运用联盟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用联盟。“鸡泽辣椒”、迁安“贯头山酒”被批准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实现全省机构改革后获批地标产品的“破冰”。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正式揭牌，专利和商标实现“一窗通办”。设立白沟新城、正定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山西省

组织编撰《山西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报告》，牵头起草省委、省政府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通过《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与省高院、省公安厅加强协作，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机制。举办中部六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会议暨知识产权保护与中部高质量发展论坛，签订中部六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书。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综改示范区联合建立山西首个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顺利建成并通过验收。首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工作，设立中知（山西）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开展战略合作，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一站通 全省行”活动，拓展知识价值实现渠道。



内蒙古自治区

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编制，在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合作会商签约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新时代绿色发展知识产权强区合作会商议定书，与辽宁、吉林、黑龙江知识产权局共同签署《辽吉黑蒙四省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合作协议》。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线上平台的开发，建设完成涵盖 105 个国家的 1.8 亿条数据的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初步实现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链条汇聚及信息化、平台化互联互通共享。创新性、多元化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制作科普动漫《安安知道》，编印《内蒙古知识产权》杂志等。



辽宁省

出台《辽宁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快编制辽宁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研究制定《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并正式施行，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零突破”。沈阳知识产权法庭经批准设立。出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管理办法，规范维权援助工作，全省维权援助机构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推进知识产权跨地域保护，携手吉黑蒙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助等方面的合作。中国（辽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筹建，成为获批的全省第二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试点建设沈阳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中心，探索建立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扎实推进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筹办工作，提升辽宁知识产权的国际影响力。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认真运维“辽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信息、举办培训，提升企业防控风险能力。



吉林省

组织实施《全面加强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出台《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在汽车产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存在知识产权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严重违法代理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确定长春、四平、通化为试点城市。长春市被列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名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加快建成由知识产权服务大厦、运营中心、省市保护中心、法庭和 50 个服务机构组成知识产权生态小镇。新建 30 个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成由吉林大学、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图书馆筹建的 3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建设，组建由 62 名顾问组成的海外维权专家库，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示范工作站。



黑龙江省

牵头出台省级重点专项规划《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黑龙江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印发。印发 2021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月度通报制度，在全国率先出台《黑龙江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签订《辽吉黑蒙四省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合作协议》，推动跨区域专利侵权执法协作。设立黑龙江省专利奖，开展首届专利奖评选工作。联合制定《黑龙江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组织开展专利转化“金桥”行动，推动专利技术转化，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黑龙江业务受理窗口揭牌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哈尔滨代办处保持窗口工作零差错，新增维权援助窗口，提供便民优质服务，被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东北石油大学被确定为第三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上海市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正式实施。制定并启动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出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深化知识产权机构改革，知识产权局调整为正局级市政府直属机构。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会议，签署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合作会商议定书。建设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商务委联合印发《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圆满完成第八届上交会、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工作。制定《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活动，推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交易保险等新产品。举办以“数字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合作”为主题的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开通首家地方综合性知识产权英文网站——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英文网。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法律硕士项目第二期谅解备忘录，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江苏省

印发实施《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纳入省年度立法计划。牵头起草《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及配套政策措施。召开江苏省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会议，签署共建现代产业体系自主可控知识产权强省合作会商议定书。扎实推进“1+13+N”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新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3家、快速维权中心6家，新获批海外纠纷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2家、保护中心2家。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试点，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验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录。建成5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组织研究制定《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共同举办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面向国际展示宣传知识产权工作成就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列为政府系统15项重大风险排查评估和防范化解工作之一，定期向省政府报送知识产权领域风险防控工作进展，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浙江省

召开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出台《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新一轮合作会商，签署实施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2021—2022年合作会商工作要点，高质量共建数字化改革引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将“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集成改革”纳入“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联席推进机制。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考核、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等评价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入省政府督查激励项目。强化数字赋能，率先上线“浙江知识产权在线”集成应用系统，驱动知识产权治理方法、机制、手段重塑性变革。滚动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行动，推出“五查五纠五提高”五步法，严厉打击非正常申请，率先落地代理行业信用监管。打造杭州、宁波、台州运营城市群，制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15条政策措施，项目化推进实施国家专利转移转化计划。推行质押登记线上办，首批试点金融机构、首家重点产业运营平台、首单证券化项目落地见效。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开出全国首张专利重复侵权处罚决定书，新布局建设快保护平台6家。



安徽省

推动制定《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研究制定《安徽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全面建设知识产权强省 推动安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出台《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办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入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和管理绩效、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出台国内首批《专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专利价值评估规范》地方标准。将中国(安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触角延伸至基层和企业，实现16个市维权援助分中心全覆盖。创新县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集聚区，首批设立5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与沪苏浙共同推进的《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试点工作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推广。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运用工程，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的通知》，在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产业龙头企业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首批确定合肥市等10家单位为2021年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单位。在铜、汽车、电子元器件等产业细分领域，建设一批专利专题数据库，提升高价值专利产出能力。



福建省

强化体制机制改革，成立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和福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组织保障。深入贯彻《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福建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机制。开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知创中国”线上平台，创新推出知识产权纠纷“云调解”。结合厦门市海丝中央法务区和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建设工作，推动“知创中国”平台9个项目和重要支撑性平台集中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加快运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有近百家国内外中高端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已建成12个功能服务区，成立5个分平台和13个工作站，4000多人纳入知识产权专员库管理，面向社会提供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服务。充分发挥对台区位优势，持续办好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不断拓宽闽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领域。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西专利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台湾申请人提交的非PCT专利申请、收缴专利费用等业务。福州连续多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台湾居民参加大陆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主要考点。



江西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列入了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工作，将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列入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2021年度江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纳入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配合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启动修订《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试点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用4种颜色对企业进行自动分类和警示标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环节各渠道衔接，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分别建立协作机制。印发《江西省展会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工作流程》，组织市县加强对中国（中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江西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2021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展前侵权排查和展后案件处置工作。支持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全球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数据库，支撑中国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服务省内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山东省

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抓手，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出台《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合作会商会议，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立法，修改出台《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联合多部门出台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政策措施，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 2021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建立省、市、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及仲裁组织 130 余家，组织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线上调解无缝衔接。联合出台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政策。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工作机制。与山西、内蒙古、河南、四川等省建立黄河流域省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在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执行、联合执法保护、协作互认共享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建立沿黄九省（自治区）地理标志协会联盟。助力沿黄九省（自治区）地理标志产品协同发展。



河南省

推动做好《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河南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协调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考核指标，继续推进《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修订，印发《2021 年河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顺利开展晋冀鲁豫 4 省 18 地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中部六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协议正式签署，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形成新格局。研究起草关于加强全省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做好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探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加快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建设运营，募集资金 3 亿元，投资额超 7000 万元。获批建设河南新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强与银行有效对接，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开通知识产权质押备案绿色通道，提升质押融资服务便利度。



湖北省

召开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启动湖北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一轮合作会商，共同谋划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动《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推进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的若干意见的研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提升法治化水平。大力推进国家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加强4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指导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和品牌提升专项行动，举办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深交所批准，储架规模达35亿元。推广新一代湖北专利信息检索及分析系统，免费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开放。湖北专利奖升格为省政府奖，首届湖北省政府专利奖评选工作以高标准组织完成。



湖南省

出台湖南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等顶层设计文件，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纳入省委绩效考核、真抓实干以及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推动《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推动《湖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出台，为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省高院和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建立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落地落实，实现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优势互补。加强工作融合，知识产权工作指标融入质量管理、标准化、反垄断、药品监管等各项工作。开展全省知识产权促进行动，重点推动相关产业强链护链专项行动，全面保护“三高四新”重点产业安全。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外布局，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对产业链优势技术的保护，加强对弱势技术的预警，正式启动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以及邵阳市基板玻璃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



广东省

大力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律体系，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编制。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广东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备忘录，构建多部门协同保护机制。印发《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制度。组织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专利代理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创建，3项经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联合推介。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仲裁工作和人民纠纷调解工作。广东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高效完成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巩固深化“云端”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强化展前侵权风险排查，受理纠纷投诉大幅减少。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制定知识产权领域行动方案，筹划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和中新广州知识城打造大湾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示范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组织制定《广西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建设广西特色、中西部领先的知识产权强区”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全面推进建立诉调及裁调对接机制、技术调查官工作机制、知识产权纠纷源头预防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速裁快审工作，督促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履行，知识产权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间衔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周期缩短60%。主动加强RCEP知识产权规则分析研究，谋划建设广西高质量实施RCEP示范区的“六位一体”国际知识产权支撑体系。积极推动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维权援助机构，建立并推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全区12个地理标志纳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产品保护互认名单，打通了广西地理标志产品进入欧盟的绿色通道。



海南省

建立省级层面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先后部署落实多项重点工作方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实效。以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方案（2021—2025）》，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为试点区域，聚焦南繁种业、深海科技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集成创新，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探索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和权属保护。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印发《海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部制定地方标准。



重庆市

审议通过《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出台《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广泛征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贯彻落实举措。加快推进《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起草工作，启动《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持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小天才”电话手表系列专利侵权纠纷案等一批知识产权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区域合作，首次开展省级层面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联合执法，围绕第一批川渝知识产权合作重点保护名录等涉及的商品和领域，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应急联动、协同处置。积极推动川渝两地知识产权服务业对接合作，联合主办2021年天府知识产权峰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场。持续开展川渝两地知识产权人才交流，推荐18名专家进入四川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四川省

开展《四川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规划》《四川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纲要（2021—2035年）》编制工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组织制定《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腾飞工程”，结合实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双提升工程”、知识产权服务“春风行动”、知识产权“富农工程”。聚焦酒类商标专用权、电子商务经济、展会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保护行动，强化保护效力。与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等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备忘录》，围绕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进行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依托基层调研、巡回宣讲、知识产权保护“五进”等活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宣讲。大力推进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省相关工作，确定了12个城市为省级试点城市。持续推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完善全程网办相关事项和程序。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子系统建设，完善以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指标体系。



贵州省

扎实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落地见效，专利数量稳步提升，商标注册发展迅速，地理标志培育显著，行政保护强劲有力。出台《贵州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贵州省知识产权“十四五”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具体举措和2035年远景目标工作导向，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化银政合作，与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签署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协议，落实知识产权金融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利用知识产权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和科创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省

印发实施《云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及配套方案，推进省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编制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积极组织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资源整合，实现专利、商标“一窗通办”。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强园区工程，安排专项资金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制定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规则》，指导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德宏片区市场监管部门以及专业市场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形成了覆盖省、州（市）、县三级快速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工作，认定20所学校为云南省第二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西藏自治区

认真谋划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西藏业务受理窗口，服务商标、专利创新，培育“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努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将地理标志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西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所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西藏大学积极筹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推介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提高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制度和高原特色品牌的认识，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执法环境显著改善。

陕西省

编制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编制工作，有力推动全省知识产权路径规划。与甘肃省局签署《甘陕两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推动西北五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签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与山西、山东、河南、四川等8个省份共同签署《黄河生态经济带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书》，深化省际合作，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制定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办法（暂行）》，调动社会力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重点工作保障，推动出台《陕西省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全面加强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培养高知名度商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陕西好商标”评选活动，开展首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项目。联合印发《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扎实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对违规机构开展行政指导，有关经验在南部片区“蓝天”行动推进会上作介绍。

甘肃省

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2021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及2021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任务台账，就全链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了系统安排部署。编制《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了《甘肃省专利资助办法》，全面取消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印发2021年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列入市场监管督查考核。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营。联合印发《甘肃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法》《甘肃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35年）》，大力推进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全方位推进以专利转化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运用。举办以“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助推新产业新动能培育”为主题的“一带一路”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在甘肃卫视《今日聚焦》栏目播出知识产权宣传节目，并筹拍5集知识产权专题片，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青海省

出台《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贯彻落实《青海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首次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市州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联合青海银保监局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会，与中国银行青海分行签订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印发《青海省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效率和实施效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荣获“2020年度全国代办处先进集体”称号。深化粤青知识产权领域合作交流，拟定新一轮合作框架协议，继续推进甘青两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书落实，进一步与其他地区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不断完善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推进甘青两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书落实，分别签订西北五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和黄河生态经济带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

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顶层设计，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制定2021年宁夏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围绕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提出40条重点举措。规范地理标志使用、管理与保护，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获批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准注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大米”“宁夏枸杞”“中宁枸杞”被列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名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项目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知识产权信息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十大案例。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分别签署黄河生态经济带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西北五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以及西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制定印发《宁夏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办法》《宁夏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应急方案》等，科学构建与企业海外经营战略相对应的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机制，助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能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为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统筹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各环节，加强与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省份间的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商标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相关经验做法受到中央的肯定。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宣传，促进品牌建设与产业、区域协同发展。库尔勒香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精河枸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入选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强化兵地融合，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的思想，促进兵地知识产权优势互补、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与兵团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兵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商标使用合作备忘录工作落实的通知，加强兵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商标使用合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研究制定兵团“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以及 2021 年知识产权工作战略实施工作要点，组织编制兵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意见，稳步推进知识产权顶层设计。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核实与整改活动，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以地理标志商标为抓手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开展兵团地理标志助力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研究项目，编制完成兵团名优特产品名录。推进兵地融合发展，落实兵地地理标志商标共享共用，兵团市场主体获得“库尔勒香梨”等地理标志的使用权。

专题

专题一 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从源头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取消申请环节资助奖励

2021年1月，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明确要求2021年6月底前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5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要求2021年6月底前，全面取消各地对商标、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各地积极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省级层面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已经取消。

明确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认定标准

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等政策法规。明确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共同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

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集中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专项整治

加大前端排查力度，通过机器辅助筛查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手段，对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案件谨慎认定，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实行批量审查。定期通报或公布各地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数据。分四批次向各地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81.5万件，前三批撤回97%。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申请人正确进行专利申请，积极促进质量提升。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

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将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和无资质代理行为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全年共约谈代理机构2000余家，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200余家代理机构开展分类集中整治，挂牌督办地方对21家机构和12名代理师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情节恶劣的9家机构直接作出吊销资质、停止代理业务等重处罚。对无资质代理行为累计作出行政处罚172件，罚没金额1200余万元，单案最高罚没104万元。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将严重违法代理行为纳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蓝天”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打击和遏制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专题二 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2021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并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严厉打击 10 类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恶意抢注情形。此次专项行动注重理法并重、精准打击、部门协同，强化线索摸排、综合施策、宣传教育，进一步形成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高压态势，助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坚持严格保护，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

维护商标法立法宗旨，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商标审查政策，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坚决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囤积注册等违法行为，引导申请人恪守诚信，合理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促进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创造。

强化源头治理，对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形成震慑

全年累计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48.2 万件，其中商标注册审查程序驳回 6.04 万件，申请人主动撤回商标注册申请 5.24 万件，未缴费不予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36.87 万件。对抢注“清澈的爱”“全红婵”等 1111 件商标注册申请快速驳回，依职权主动宣告 1635 件商标无效。

全年累计向地方转交涉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及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案件线索 1062 条，指导地方查办恶意注册申请“清澈的爱”“全红婵”等商标案件，共立案查处 53 件，作出行政处罚 33 件，对恶意抢注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推进社会共治，对恶意抢注线索认真排查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申请人、注册人及社会公众积极配合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举报反馈恶意抢注线索。专项行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收到举报线索 835 条，通过对线索的筛查，已主动依职权对 982 件注册商标宣告无效，依法驳回商标注册申请 517 件，形成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高压态势。

加强代理监管，严厉打击涉奥商标抢注代理行为

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组织 12 个省份立案查处恶意抢注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案件共 24 起，作出行政处罚 13 件，行政约谈 6 家代理机构，恶意抢注奥运热词代理行为得到有效处置，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附录

附录一 统计资料

表1 分地区国内专利申请年度状况（2020年、2021年）

单位：件

地区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5016030	1344817	2918874	752339	5060312	1427845	2845318	787149
北京	254165	145035	84579	24551	283134	167608	89406	26120
天津	111514	22057	83825	5632	90471	21370	63512	5589
河北	125608	22131	85163	18314	130705	23923	86877	19905
山西	40302	9472	28030	2800	40460	10059	27280	3121
内蒙古	26224	5381	18747	2096	29462	5998	21215	2249
辽宁	86527	21830	58230	6467	88504	23078	60052	5374
吉林	34438	11113	20552	2773	38807	12680	23023	3104
黑龙江	43252	13163	26058	4031	47577	15018	28583	3976
上海	210293	81042	104791	24460	232918	92527	113176	27215
江苏	719452	177995	489165	52292	696693	188241	450594	57858
浙江	507050	129708	267768	109574	503197	129821	254741	118635
安徽	202298	69663	117727	14908	196427	64106	116337	15984
福建	174867	32929	105867	36071	160703	31093	93513	36097
江西	109738	20285	64034	25419	100930	19171	54593	27166
山东	337280	74420	233626	29234	369470	82481	254956	32033
河南	178585	32609	126789	19187	167550	34950	114130	18470
湖北	163613	47767	102936	12910	175312	51690	108272	15350
湖南	128573	48530	60879	19164	114167	36746	57087	20334
广东	967204	215926	470055	281223	980634	242551	456220	281863
广西	51712	12854	30786	8072	55987	13693	33617	8677

(续表)

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海南	14360	2618	10704	1038	17679	4497	12082	1100
重庆	83826	22273	53616	7937	83555	24068	50721	8766
四川	160036	41417	97251	21368	163664	45358	94330	23976
贵州	49200	10693	33180	5327	41733	9869	25819	6045
云南	45153	9753	31684	3716	47997	10293	33832	3872
西藏	2296	477	1366	453	2644	515	1887	242
陕西	99236	38262	54902	6072	105652	38643	60163	6846
甘肃	30732	5684	22490	2558	30165	6423	21626	2116
青海	6736	1417	4970	349	7448	1585	5544	319
宁夏	12172	2574	9006	592	14579	3054	10805	720
新疆	18843	3776	13968	1099	22221	4395	16283	1543
台湾	17320	10766	5228	1326	16611	11140	4279	1192
香港	3275	1121	850	1304	3010	1059	698	1253
澳门	150	76	52	22	246	142	65	39
(沈阳)	30786	9027	19794	1965	31320	9242	19978	2100
(大连)	25235	7296	16710	1229	27639	7915	18432	1292
(长春)	24584	9124	13866	1594	28453	10591	16110	1752
(哈尔滨)	24933	10228	12782	1923	29428	11751	15583	2094
(南京)	116666	47623	62372	6671	116321	50168	60077	6076
(杭州)	139327	52604	69287	17436	148934	59374	69493	20067
(宁波)	77796	18517	37353	21926	78976	17689	38405	22882
(厦门)	39762	9845	22041	7876	41776	10202	23059	8515
(济南)	65519	18785	43220	3514	71862	20450	47223	4189
(青岛)	82206	22643	53459	6104	87909	25446	55195	7268
(武汉)	91076	34247	51678	5151	102864	38963	56982	6919
(广州)	248439	52644	121174	74621	209286	61053	102932	45301
(深圳)	304226	87267	146305	70654	336248	105762	147530	82956
(成都)	94802	29776	52844	12182	99652	33000	52640	14012
(西安)	76958	33623	39100	4235	82391	34151	43384	485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564	764	1720	80	3040	861	2055	124

表2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申请年度状况(2020年、2021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78124	152342	7759	18023	183280	157818	6901	18561
安道尔	3	3	0	0	0	0	0	0
阿联酋	45	32	1	12	47	28	2	17
阿富汗	1	0	0	1	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87	87	0	0	52	52	0	0
安圭拉	20	15	5	0	10	8	2	0
安哥拉	0	0	0	0	1	1	0	0
阿根廷	7	7	0	0	8	6	2	0
奥地利	1055	958	28	69	1180	1038	35	107
澳大利亚	1077	729	88	260	1087	740	84	263
波黑	1	1	0	0	0	0	0	0
巴巴多斯	307	208	1	98	308	252	16	40
比利时	831	713	41	77	898	798	42	58
布基纳法索	0	0	0	0	1	0	1	0
保加利亚	15	13	1	1	24	11	0	13
巴林	0	0	0	0	2	0	0	2
百慕大	53	52	0	1	68	68	0	0
文莱	1	0	1	0	0	0	0	0
玻利维亚	2	0	0	2	0	0	0	0
巴西	185	125	22	38	346	259	10	77
巴哈马	2	2	0	0	3	3	0	0
不丹	0	0	0	0	1	0	1	0
白俄罗斯	8	6	1	1	13	9	1	3
伯利兹	1	1	0	0	2	1	1	0
加拿大	1284	1061	84	139	1414	1230	55	129
刚果(金)	10	3	7	0	3	1	2	0
瑞士	4659	3732	178	749	5331	4365	158	808
库克群岛	1	0	1	0	1	1	0	0
智利	29	28	1	0	23	22	0	1
哥伦比亚	0	0	0	0	13	13	0	0
哥斯达黎加	1	1	0	0	8	8	0	0
古巴	8	8	0	0	6	6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塞浦路斯	51	18	4	29	38	21	2	15
捷克	100	59	11	30	121	48	7	66
德国	18496	16115	802	1579	18996	16481	798	1717
丹麦	1211	975	33	203	1444	1154	45	245
多米尼加	3	2	0	1	12	1	0	11
爱沙尼亚	27	16	8	3	23	10	4	9
埃及	6	5	0	1	3	3	0	0
西班牙	565	406	22	137	632	486	21	125
芬兰	1164	955	54	155	1263	1073	68	122
法国	6113	4887	400	826	6052	4964	269	819
英国	3649	2850	136	663	3552	2867	104	581
格鲁吉亚	1	1	0	0	0	0	0	0
根西岛	1	0	0	1	0	0	0	0
直布罗陀	3	3	0	0	1	1	0	0
几内亚	1	1	0	0	0	0	0	0
希腊	32	27	1	4	40	38	0	2
危地马拉	0	0	0	0	1	0	0	1
克罗地亚	8	3	0	5	15	6	0	9
匈牙利	34	31	0	3	48	44	2	2
印度尼西亚	22	7	9	6	14	7	0	7
爱尔兰	565	511	16	38	564	496	25	43
以色列	1186	1053	30	103	1376	1204	47	125
马恩岛	0	0	0	0	2	2	0	0
印度	361	302	14	45	381	337	13	31
伊拉克	5	1	1	3	1	0	1	0
伊朗	10	6	0	4	7	2	3	2
冰岛	14	12	1	1	13	13	0	0
意大利	2510	1742	196	572	2725	1938	169	618
泽西岛	2	1	0	1	0	0	0	0
约旦	8	1	4	3	4	1	2	1
日本	53368	47862	2082	3424	52365	47010	1860	3495
肯尼亚	1	1	0	0	0	0	0	0
吉尔吉斯斯坦	1	0	1	0	1	1	0	0
柬埔寨	19	8	11	0	11	4	7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圣基茨和尼维斯	7	6	1	0	1	1	0	0
朝鲜	2	0	2	0	4	2	2	0
韩国	20458	16725	801	2932	21148	17691	855	2602
科威特	3	0	0	3	5	1	1	3
开曼群岛	3354	3114	71	169	1147	1069	13	65
哈萨克斯坦	3	1	1	1	3	3	0	0
老挝	2	1	1	0	4	0	4	0
黎巴嫩	2	2	0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203	177	7	19	225	205	5	15
斯里兰卡	3	1	0	2	3	1	0	2
立陶宛	11	9	0	2	13	7	0	6
卢森堡	327	236	8	83	277	225	2	50
拉脱维亚	11	3	0	8	26	8	1	17
摩洛哥	6	4	0	2	7	7	0	0
摩纳哥	103	10	0	93	51	8	1	42
摩尔多瓦	1	0	0	1	0	0	0	0
马绍尔群岛	1	0	0	1	3	3	0	0
北马其顿	1	1	0	0	3	1	0	2
马里	6	4	0	2	9	7	0	2
蒙古	2	0	1	1	1	0	1	0
马耳他	34	29	1	4	35	25	0	10
毛里求斯	3	3	0	0	3	3	0	0
墨西哥	45	35	2	8	50	40	3	7
马来西亚	174	79	25	70	124	88	15	21
尼日利亚	2	0	1	1	0	0	0	0
荷兰	3620	3116	185	319	3704	3133	162	409
挪威	325	296	2	27	350	293	15	42
新西兰	270	173	19	78	230	161	11	58
阿曼	3	1	1	1	0	0	0	0
巴拿马	16	15	0	1	6	5	1	0
秘鲁	6	4	2	0	5	5	0	0
菲律宾	9	5	3	1	18	11	6	1
巴基斯坦	2	0	0	2	8	6	0	2
波兰	113	90	5	18	124	87	4	33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波多黎各	1	1	0	0	0	0	0	0
葡萄牙	53	46	1	6	69	62	1	6
卡塔尔	11	4	1	6	5	2	0	3
罗马尼亚	7	4	2	1	8	7	0	1
塞尔维亚	3	2	1	0	8	8	0	0
俄罗斯	266	202	18	46	232	168	24	40
沙特阿拉伯	369	356	2	11	217	207	0	10
塞舌尔	40	22	10	8	16	13	2	1
瑞典	2766	2340	120	306	2985	2489	111	385
新加坡	2009	1318	550	141	2458	2024	188	246
斯洛文尼亚	41	30	1	10	35	18	1	16
斯洛伐克	14	13	0	1	11	6	2	3
圣马力诺	8	1	0	7	3	3	0	0
塞内加尔	0	0	0	0	1	1	0	0
叙利亚	1	1	0	0	0	0	0	0
泰国	131	76	13	42	147	92	15	40
塔吉克斯坦	0	0	0	0	2	1	1	0
突尼斯	2	1	0	1	1	1	0	0
土耳其	137	95	8	34	130	112	2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0	0	0	2	1	1	0
乌克兰	27	9	7	11	19	9	4	6
美国	43589	37880	1545	4164	48609	42266	1568	4775
乌拉圭	4	1	3	0	4	4	0	0
委内瑞拉	0	0	0	0	1	1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78	80	31	67	97	47	11	39
越南	20	6	4	10	21	7	5	9
萨摩亚	26	22	3	1	7	5	1	1
也门	0	0	0	0	1	0	0	1
南非	63	46	4	13	47	36	1	10
赞比亚	0	0	0	0	2	0	2	0

表3 分地区国内专利授权年度状况（2020年、2021年）

单位：件

地区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3520901	440691	2368651	711559	4467165	585910	3112795	768460
北京	162824	63266	75336	24222	198778	79210	96078	23490
天津	75434	5262	64221	5951	97910	7376	85076	5458
河北	92196	6365	68466	17365	120034	8621	92603	18810
山西	27296	2987	21933	2376	37379	3915	30608	2856
内蒙古	17958	1162	14423	2373	24362	1651	20737	1974
辽宁	60185	7936	46681	5568	80191	10480	64406	5305
吉林	23951	3969	17363	2619	29879	5730	21220	2929
黑龙江	28475	4598	20211	3666	38884	6337	28698	3849
上海	139780	24208	92249	23323	179317	32860	120857	25600
江苏	499167	45975	405885	47307	640917	68813	515935	56169
浙江	391700	49888	231693	110119	465468	56796	292944	115728
安徽	119696	21432	84609	13655	153475	23624	114415	15436
福建	145928	10250	99956	35722	153814	12561	105267	35986
江西	80239	4407	51326	24506	97372	6741	64221	26410
山东	238778	26745	184564	27469	329838	36345	264072	29421
河南	122809	9183	95894	17732	158038	13536	126477	18025
湖北	110102	17555	80229	12318	155169	22376	118303	14490
湖南	78723	11537	49052	18134	98936	16564	62871	19501
广东	709725	70695	380882	258148	872209	102850	484320	285039
广西	34470	3521	23061	7888	46804	4573	34133	8098
海南	8578	721	7027	830	13632	954	11561	1117
重庆	55377	7637	40021	7719	76206	9413	58410	8383
四川	108386	14187	73927	20272	146936	19337	105327	22272
贵州	34971	2268	27714	4989	39267	2824	30666	5777
云南	28943	2458	23095	3390	41167	3643	33900	3624
西藏	1702	96	1049	557	1929	184	1449	296
陕西	60524	12122	42227	6175	86272	15516	65011	5745
甘肃	20991	1446	17503	2042	26056	2253	21975	1828

(续表)

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青海	4693	333	4050	310	6591	454	5774	363
宁夏	7710	703	6477	530	12885	1103	11141	641
新疆	12763	859	10805	1099	21178	1153	18691	1334
台湾	13507	6259	5649	1599	13019	7098	4797	1124
香港	3147	630	953	1564	3072	934	792	1346
澳门	173	31	120	22	181	85	60	36
(沈阳)	21153	3596	15734	1823	29252	4569	22706	1977
(大连)	17643	2975	13472	1196	23508	4162	18136	1210
(长春)	17383	3472	12449	1462	21360	5038	14585	1737
(哈尔滨)	15575	3747	10036	1792	22254	5060	15249	1945
(南京)	76416	14904	55702	5810	92039	21576	64487	5976
(杭州)	92553	17343	58629	16581	122601	22966	80553	19082
(宁波)	60575	5340	32122	23113	72390	7819	42010	22561
(厦门)	29603	3068	19053	7482	36546	3780	24196	8570
(济南)	40991	5832	31928	3231	61765	8208	49782	3775
(青岛)	57764	8636	43088	6040	75652	10210	58831	6611
(武汉)	58923	14667	39377	4879	86379	18553	61547	6279
(广州)	156000	15093	83574	57333	189834	24129	107136	58569
(深圳)	222424	31131	121615	69678	279099	45194	154750	79155
(成都)	65450	10875	43443	11132	88376	14989	60562	12825
(西安)	46356	11161	30698	4497	66082	14201	47804	40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70	146	1349	75	2679	200	2367	112

表 4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授权年度状况（2020 年、2021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18367	89436	8572	20359	134292	110036	7195	17061
安道尔	3	3	0	0	2	2	0	0
阿联酋	23	16	0	7	25	12	2	11
阿富汗	0	0	0	0	1	0	0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	0	0	3	3	0	0
安圭拉	6	0	4	2	9	3	6	0
安哥拉	1	0	0	1	0	0	0	0
阿根廷	4	2	1	1	7	7	0	0
奥地利	765	668	36	61	857	747	23	87
澳大利亚	691	319	72	300	736	393	87	256
巴巴多斯	164	99	3	62	177	113	4	60
比利时	543	416	50	77	642	541	33	68
保加利亚	8	7	0	1	20	7	1	12
巴林	0	0	0	0	1	0	0	1
布隆迪	0	0	0	0	1	1	0	0
百慕大	64	60	4	0	100	99	0	1
文莱	1	1	0	0	1	0	1	0
玻利维亚	1	0	0	1	1	0	0	1
巴西	101	55	15	31	143	67	12	64
巴哈马	4	3	1	0	1	1	0	0
白俄罗斯	5	1	3	1	9	5	2	2
伯利兹	0	0	0	0	1	0	1	0
加拿大	792	575	71	146	876	687	78	111
刚果（金）	1	1	0	0	6	0	6	0
刚果（布）	0	0	0	0	1	0	1	0
瑞士	3364	2353	131	880	3917	2956	180	781
库克群岛	0	0	0	0	1	0	1	0
智利	8	8	0	0	21	19	1	1
喀麦隆	0	0	0	0	1	1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哥伦比亚	13	4	2	7	4	4	0	0
哥斯达黎加	1	0	1	0	2	2	0	0
古巴	0	0	0	0	3	3	0	0
塞浦路斯	26	9	0	17	36	13	4	19
捷克	81	36	9	36	127	52	8	67
德国	12157	9397	876	1884	14106	11758	776	1572
丹麦	952	696	41	215	1086	822	36	228
多米尼加	1	0	0	1	1	1	0	0
厄瓜多尔	1	0	0	1	0	0	0	0
爱沙尼亚	19	4	6	9	16	3	6	7
埃及	2	1	1	0	3	3	0	0
西班牙	440	223	39	178	424	282	17	125
芬兰	747	553	53	141	915	722	48	145
斐济	1	1	0	0	0	0	0	0
法国	4333	2949	406	978	4555	3490	321	744
英国	2152	1380	149	623	2514	1850	120	544
格鲁吉亚	3	0	0	3	0	0	0	0
根西岛	1	0	0	1	0	0	0	0
直布罗陀	1	1	0	0	1	1	0	0
几内亚	1	1	0	0	0	0	0	0
希腊	28	20	0	8	21	19	1	1
危地马拉	1	0	1	0	1	0	0	1
克罗地亚	5	2	0	3	13	2	0	11
匈牙利	29	17	5	7	32	32	0	0
印度尼西亚	18	0	7	11	12	1	4	7
爱尔兰	309	255	11	43	376	321	23	32
以色列	580	422	43	115	779	645	36	98
马恩岛	0	0	0	0	1	1	0	0
印度	203	131	16	56	192	156	13	23
伊拉克	1	0	0	1	4	0	2	2
伊朗	3	2	1	0	8	3	1	4
冰岛	9	6	1	2	6	6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意大利	2137	1171	168	798	2249	1457	179	613
约旦	7	0	7	0	9	0	6	3
日本	35483	28955	2461	4067	39825	34853	1986	2986
吉尔吉斯斯坦	1	0	1	0	0	0	0	0
柬埔寨	0	0	0	0	17	1	16	0
朝鲜	0	0	0	0	2	0	2	0
韩国	13133	9311	969	2853	14713	11086	822	2805
科威特	2	0	0	2	3	0	1	2
开曼群岛	3285	2723	173	389	2289	2140	50	99
哈萨克斯坦	5	4	0	1	3	2	1	0
老挝	0	0	0	0	1	0	1	0
黎巴嫩	4	2	2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121	93	5	23	158	137	5	16
斯里兰卡	2	0	0	2	3	1	0	2
立陶宛	7	6	0	1	15	9	0	6
卢森堡	373	204	20	149	256	185	6	65
拉脱维亚	3	1	1	1	27	4	0	23
摩洛哥	10	1	1	8	2	1	0	1
摩纳哥	57	5	0	52	77	4	0	73
摩尔多瓦	0	0	0	0	3	2	0	1
马绍尔群岛	6	1	0	5	1	0	0	1
北马其顿	1	0	0	1	2	0	0	2
马里	7	1	5	1	7	4	0	3
缅甸	1	0	0	1	0	0	0	0
蒙古	2	0	1	1	0	0	0	0
马耳他	11	10	1	0	35	8	0	27
毛里求斯	4	4	0	0	1	1	0	0
墨西哥	34	21	1	12	36	28	2	6
马来西亚	132	25	29	78	61	30	15	16
尼日尔	1	0	1	0	1	1	0	0
尼日利亚	4	0	1	3	1	0	1	0
荷兰	2537	1957	168	412	2811	2343	170	298
挪威	171	129	11	31	233	199	3	31
新西兰	166	82	19	65	180	109	21	5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阿曼	2	2	0	0	3	1	1	1
巴拿马	2	0	0	2	0	0	0	0
秘鲁	3	0	2	1	3	2	1	0
菲律宾	8	4	3	1	9	4	4	1
巴基斯坦	2	0	0	2	4	1	0	3
波兰	66	33	5	28	84	61	6	17
波多黎各	3	3	0	0	1	1	0	0
葡萄牙	34	30	0	4	43	36	1	6
卡塔尔	3	3	0	0	11	1	1	9
罗马尼亚	6	2	3	1	4	3	1	0
塞尔维亚	3	2	1	0	1	1	0	0
俄罗斯	141	71	23	47	159	103	10	46
沙特阿拉伯	92	74	1	17	173	159	2	12
塞舌尔	21	6	6	9	17	6	7	4
瑞典	1890	1450	89	351	2531	2110	119	302
新加坡	1766	1048	581	137	1611	1004	404	203
斯洛文尼亚	26	13	3	10	26	12	1	13
斯洛伐克	13	9	3	1	16	10	2	4
圣马力诺	10	1	1	8	1	1	0	0
泰国	100	38	14	48	112	54	7	51
土耳其	66	37	7	22	69	45	5	19
乌克兰	14	2	4	8	22	7	5	10
美国	27470	21084	1660	4726	33391	27843	1456	4092
乌拉圭	1	0	1	0	5	3	2	0
乌兹别克斯坦	2	2	0	0	0	0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66	76	43	47	101	55	12	34
越南	17	4	6	7	9	1	0	8
萨摩亚	20	12	8	0	17	13	2	2
南非	45	26	4	15	48	37	3	8
赞比亚	1	1	0	0	1	0	1	0
其他	0	0	0	0	1	1	0	0

表 5 分地区国内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 : 件

地区	截至 2020 年底				截至 2021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11236868	2279123	6895886	2061859	14417426	2773287	9190633	2453506
北京	768090	335575	340086	92429	913616	405037	403429	105150
天津	245540	38152	189936	17452	308263	43409	244766	20088
河北	266025	34147	183267	48611	355909	41657	255601	58651
山西	80997	16471	57553	6973	109091	19474	81172	8445
内蒙古	49902	6943	36714	6245	68588	8215	53256	7117
辽宁	196225	47788	131833	16604	256908	56146	181946	18816
吉林	70382	17260	45570	7552	91913	21699	60832	9382
黑龙江	90310	27336	53491	9483	118272	32754	74275	11243
上海	542526	145604	320272	76650	676697	171972	411822	92903
江苏	1483781	291648	1053773	138360	1973116	349035	1459654	164427
浙江	1276423	199572	735073	341778	1592452	250383	940937	401132
安徽	385211	98186	246346	40679	498202	121732	328016	48454
福建	417745	50756	265172	101817	517568	62156	338506	116906
江西	199256	16989	128457	53810	257228	23086	169438	64704
山东	662211	124512	455859	81840	912727	150776	663222	98729
河南	336969	43547	246313	47109	448242	55749	337172	55321
湖北	322443	73548	212957	35938	442481	92920	305872	43689
湖南	249721	56285	145696	47740	317087	70114	190616	56357
广东	2296261	350501	1235185	710575	2895945	439607	1586524	869814
广西	102867	24776	59510	18581	136587	28240	85906	22441
海南	21275	4274	14332	2669	32901	5005	24704	3192
重庆	187340	35353	124806	27181	239004	42349	165890	30765
四川	358830	70421	227165	61244	462124	87186	306375	68563
贵州	94160	12558	69322	12280	118367	15147	88363	14857
云南	93374	15575	67215	10584	122471	18872	91619	11980
西藏	4090	766	2109	1215	5623	916	3351	1356
陕西	184056	54646	111940	17470	248526	67379	162316	18831
甘肃	53774	8310	40094	5370	70295	10164	54285	5846

(续表)

地区	截至 2020 年底				截至 2021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青海	12420	1848	9478	1094	17207	2225	13733	1249
宁夏	21889	3691	16817	1381	31836	4310	25704	1822
新疆	40942	5684	29938	5320	56252	6388	44114	5750
台湾	104040	61093	34655	8292	103586	63239	32383	7964
香港	16955	5194	4598	7163	17502	5751	4519	7232
澳门	838	114	354	370	840	195	315	330
(沈阳)	70380	19795	44732	5853	93317	23488	62990	6839
(大连)	59200	16989	38227	3984	77214	20309	52446	4459
(长春)	52029	13802	33868	4359	67546	17620	44420	5506
(哈尔滨)	57353	22687	29985	4681	74026	27150	41306	5570
(南京)	240859	70479	151834	18546	310797	88996	200687	21114
(杭州)	304661	73395	173689	57577	399863	95205	236363	68295
(宁波)	228519	30551	120995	76973	278446	38289	151057	89100
(厦门)	109482	16272	68373	24837	136326	19544	86741	30041
(济南)	121794	29329	81817	10648	170913	35304	122619	12990
(青岛)	171417	38552	113144	19721	230130	47158	158942	24030
(武汉)	184043	58157	109814	16072	254777	74204	160724	19849
(广州)	456515	71419	244692	140404	588205	93225	324083	170897
(深圳)	733117	160046	374957	198114	936952	198025	491002	247925
(成都)	219554	50004	135047	34503	282369	63040	180804	38525
(西安)	146195	49525	84228	12442	196231	61253	121681	132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717	830	3625	262	6730	928	5475	327

表 6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0 年底				截至 2021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956029	778721	51811	125497	1003450	823614	52810	127026
安道尔	10	9	1	0	12	11	1	0
阿联酋	157	94	14	49	159	97	11	51
阿富汗	0	0	0	0	1	0	0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	0	0	3	3	0	0
安圭拉	15	3	10	2	20	3	15	2
亚美尼亚	1	1	0	0	0	0	0	0
安哥拉	1	0	0	1	1	0	0	1
阿根廷	47	35	6	6	46	35	6	5
美属萨摩亚	4	1	2	1	3	1	1	1
奥地利	5914	5195	268	451	6289	5567	247	475
澳大利亚	4788	2920	354	1514	4920	2950	399	1571
巴巴多斯	921	613	31	277	1018	669	34	315
孟加拉国	4	1	0	3	3	1	0	2
比利时	4608	3927	181	500	4773	4102	184	487
保加利亚	46	34	5	7	64	39	6	19
巴林	0	0	0	0	1	0	0	1
布隆迪	0	0	0	0	1	1	0	0
百慕大	530	412	54	64	563	492	42	29
文莱	12	7	5	0	11	7	4	0
玻利维亚	1	0	0	1	2	0	0	2
巴西	796	487	86	223	852	489	91	272
巴哈马	84	79	1	4	65	60	1	4
白俄罗斯	18	9	5	4	27	14	7	6
伯利兹	22	7	13	2	21	9	11	1
加拿大	7067	5886	301	880	7384	6192	339	853
刚果（金）	3	2	1	0	9	2	7	0
刚果（布）	0	0	0	0	1	0	1	0
瑞士	27518	20719	1454	5345	28842	21766	1474	560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0 年底				截至 2021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库克群岛	12	2	1	9	8	1	2	5
智利	77	74	2	1	89	84	3	2
喀麦隆	0	0	0	0	1	1	0	0
哥伦比亚	37	20	3	14	39	23	2	14
哥斯达黎加	6	3	2	1	7	5	1	1
古巴	56	56	0	0	50	50	0	0
库拉索	3	3	0	0	3	3	0	0
塞浦路斯	158	76	8	74	149	80	10	59
捷克	683	213	57	413	654	243	55	356
德国	98876	81127	5287	12462	104250	86013	5491	12746
丹麦	6410	5071	243	1096	7015	5570	247	1198
多米尼加	7	1	1	5	4	2	1	1
阿尔及利亚	3	2	1	0	2	2	0	0
厄瓜多尔	6	2	0	4	4	2	0	2
爱沙尼亚	68	23	11	34	75	25	17	33
埃及	10	4	4	2	13	7	4	2
西班牙	2636	1580	146	910	2749	1717	136	896
芬兰	7731	6701	406	624	8056	6916	418	722
斐济	1	1	0	0	1	1	0	0
法国	33890	26331	2047	5512	34892	27289	2123	5480
英国	16094	11258	782	4054	16634	11882	776	3976
格鲁吉亚	10	0	1	9	10	0	1	9
根西岛	6	0	0	6	7	1	0	6
直布罗陀	24	22	2	0	23	23	0	0
几内亚	1	1	0	0	1	1	0	0
希腊	144	119	1	24	135	115	2	18
危地马拉	1	0	1	0	2	0	1	1
克罗地亚	15	11	0	4	27	12	0	15
匈牙利	200	158	18	24	219	181	18	20
印度尼西亚	84	23	10	51	76	21	14	41
爱尔兰	2789	2423	130	236	2939	2561	146	23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0 年底				截至 2021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以色列	3505	2775	213	517	3954	3214	207	533
马恩岛	1	1	0	0	1	1	0	0
印度	1268	972	68	228	1264	1003	73	188
伊拉克	15	0	2	13	10	0	2	8
伊朗	10	2	6	2	10	4	2	4
冰岛	77	72	2	3	81	76	2	3
意大利	14609	9690	771	4148	15555	10440	868	4247
泽西岛	2	2	0	0	1	1	0	0
牙买加	3	3	0	0	3	3	0	0
约旦	22	7	12	3	30	7	18	5
日本	336236	286474	17648	32114	345020	296870	17454	30696
吉尔吉斯斯坦	2	0	1	1	2	0	1	1
柬埔寨	0	0	0	0	17	1	16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1	0	0	0	0	0	0
朝鲜	6	2	4	0	8	2	6	0
韩国	85664	65872	4384	15408	93050	71882	4814	16354
科威特	3	1	0	2	6	1	1	4
开曼群岛	10084	7331	529	2224	12083	9487	587	2009
哈萨克斯坦	13	10	2	1	12	10	1	1
老挝	1	0	1	0	2	0	2	0
黎巴嫩	11	5	4	2	8	5	3	0
列支敦士登	924	686	14	224	1001	786	15	200
斯里兰卡	8	3	1	4	11	4	1	6
立陶宛	22	13	3	6	34	22	2	10
卢森堡	1911	1322	88	501	1952	1437	70	445
拉脱维亚	22	15	3	4	46	18	2	26
摩洛哥	47	9	1	37	48	10	1	37
摩纳哥	101	27	2	72	173	28	2	143
摩尔多瓦	1	0	0	1	4	2	0	2
马绍尔群岛	11	5	1	5	11	5	0	6
北马其顿	2	1	0	1	4	1	0	3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0 年底				截至 2021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马里	25	4	10	11	31	10	7	14
缅甸	21	2	9	10	21	2	9	10
蒙古	4	0	2	2	3	0	2	1
马耳他	158	137	6	15	227	162	6	59
毛里求斯	111	108	0	3	107	104	0	3
墨西哥	386	255	8	123	349	271	7	71
马来西亚	638	272	140	226	608	266	139	203
纳米比亚	1	1	0	0	1	1	0	0
尼日尔	1	0	1	0	2	1	1	0
尼日利亚	9	1	1	7	10	1	2	7
荷兰	22170	19015	661	2494	22868	19564	766	2538
挪威	1518	1295	39	184	1602	1373	43	186
新西兰	1041	605	64	372	1133	658	76	399
阿曼	5	3	1	1	6	4	1	1
巴拿马	41	37	0	4	36	32	0	4
秘鲁	8	4	3	1	9	4	4	1
菲律宾	89	55	26	8	89	54	30	5
巴基斯坦	12	1	3	8	16	2	3	11
波兰	387	244	27	116	410	274	29	107
波多黎各	13	12	0	1	14	13	0	1
葡萄牙	167	127	3	37	196	155	3	38
巴拉圭	2	0	0	2	2	0	0	2
卡塔尔	16	12	0	4	27	13	1	13
罗马尼亚	11	5	3	3	15	8	4	3
塞尔维亚	10	8	1	1	10	9	1	0
俄罗斯	890	530	137	223	944	584	121	239
沙特阿拉伯	726	541	4	181	861	662	6	193
塞舌尔	138	46	46	46	132	43	42	47
瑞典	14749	11854	439	2456	16162	13163	496	2503
新加坡	8803	5306	2595	902	9655	5908	2690	1057
斯洛文尼亚	191	129	4	58	200	128	4	68
斯洛伐克	74	46	4	24	79	51	5	23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0 年底				截至 2021 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圣马力诺	15	6	1	8	8	7	1	0
萨尔瓦多	2	2	0	0	0	0	0	0
叙利亚	2	0	0	2	2	0	0	2
乍得	1	0	1	0	0	0	0	0
泰国	430	152	53	225	483	196	53	234
突尼斯	3	3	0	0	3	3	0	0
土耳其	388	195	32	161	390	206	32	1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3	0	0	3	3	0	0
乌克兰	62	28	9	25	72	27	13	32
美国	222975	185117	11399	26459	236753	197595	11414	27744
乌拉圭	12	10	2	0	16	12	4	0
乌兹别克斯坦	5	5	0	0	4	4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1	0	0	1	1	0	0
委内瑞拉	2	2	0	0	1	1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683	886	268	529	1489	809	227	453
越南	72	11	10	51	71	10	10	51
萨摩亚	290	208	66	16	269	210	43	16
也门	4	0	1	3	2	0	0	2
南非	460	373	16	71	416	334	15	67
赞比亚	2	2	0	0	3	2	1	0
其他	15	15	0	0	13	13	0	0

表 7 分地区国内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20 年、2021 年）

单位：件

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内总计	9116454	5576545	28393188	9192675	7545358	35322797
北京	564510	362738	2223056	641220	427911	2578614
天津	85096	51092	288949	95011	67921	352692
河北	283859	175632	837897	282347	239842	1063792
山西	85379	48021	223410	89251	69498	289394
内蒙古	71501	45125	240565	75793	58946	295125
辽宁	130597	81384	462852	132718	103652	556582
吉林	75384	45193	253691	79358	61471	309803
黑龙江	93939	58824	321190	96990	77776	392827
上海	505260	307405	1737353	559352	420985	2117136
江苏	603118	367645	1862454	590311	507784	2335946
浙江	874293	566301	2975001	837586	748628	3675052
安徽	303305	174516	768729	287123	254033	1011461
福建	540649	331738	1571895	500458	446895	1989159
江西	199735	120294	512617	181052	172954	671642
山东	565318	349751	1610086	545189	465216	2057493
河南	435379	267953	1121088	429656	389068	1489689
湖北	210889	133448	665143	220348	181590	833494
湖南	244048	149261	710913	244563	211056	902594
广东	1755995	1079852	5430003	1738500	1437978	6766377
广西	121558	65922	295756	121037	97297	389044
海南	44326	23493	120720	70885	38277	160278
重庆	160862	104748	576973	159051	128539	694043
四川	351668	202200	1014106	353261	282109	1281664
贵州	125649	58618	266864	170048	97189	362645
云南	140461	83847	435055	149049	113873	538604
西藏	13360	7572	37178	14180	9889	47472
陕西	172599	96266	490260	169668	142766	620721
甘肃	44459	27215	123823	43494	34945	157464

(续表)

地区	2020年			2021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青海	16828	9331	48516	15091	13179	60756
宁夏	23252	13139	67201	24815	18210	84299
新疆	84648	42967	221995	102382	62485	279325
台湾	14441	13130	178968	13068	11211	182042
香港	172615	110947	691065	157963	150987	766806
澳门	1474	977	7816	1857	1198	8762
(沈阳)	49736	31226	179060	48095	39309	213604
(大连)	30565	18889	117534	32864	23911	137748
(长春)	36889	21781	119135	39168	29116	145236
(哈尔滨)	48198	30204	170275	50799	41442	208781
(南京)	111933	69581	342504	113439	90825	428951
(杭州)	260743	164476	812977	276743	217131	1025618
(宁波)	93526	60163	328218	82368	78333	401084
(厦门)	123348	75630	391606	116262	103738	489933
(济南)	91400	57103	263105	89643	72691	331760
(青岛)	110549	67342	306949	105810	87593	391532
(武汉)	98544	67206	335561	110050	81976	410214
(广州)	486261	298343	1514106	485618	395000	1881904
(深圳)	584659	362942	1730268	574780	464393	2165693
(成都)	219807	125246	615645	193723	168488	771167
(西安)	101542	58842	307186	102887	81879	379496

表 8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20 年、2021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外在华总计	231114	184107	1779897	257832	193589	1916723
安道尔	4	0	79	10	4	78
阿联酋	565	388	4249	694	404	4435
阿富汗	68	48	383	166	90	395
安提瓜和巴布达	21	9	56	20	17	68
安圭拉	59	53	778	50	67	810
阿尔巴尼亚	7	2	22	13	8	29
亚美尼亚	28	25	185	33	24	212
安哥拉	6	0	42	3	5	45
阿根廷	198	147	1547	227	185	1654
奥地利	1432	1243	13828	1785	1001	14346
澳大利亚	8248	6400	44117	7308	6319	49063
阿鲁巴	0	0	1	0	0	1
阿塞拜疆	30	33	308	18	15	298
波黑	9	0	15	8	5	21
巴巴多斯	51	53	1022	121	83	898
孟加拉国	23	24	164	22	7	164
比利时	1403	1019	13155	1517	1199	14091
布基纳法索	4	3	17	3	3	19
保加利亚	167	198	1705	190	123	1754
巴林	13	7	121	5	4	124
布隆迪	0	1	16	0	0	16
贝宁	1	0	25	5	3	26
百慕大	261	205	2131	349	260	2397
文莱	28	15	246	4	18	250
玻利维亚	5	3	53	3	6	58
巴西	542	393	4159	516	406	4419
巴哈马	64	74	1001	30	69	981
博茨瓦纳	0	0	92	0	0	9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年			2021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白俄罗斯	188	135	988	189	124	1081
伯利兹	43	40	605	18	20	568
加拿大	4131	3852	23215	4721	3727	26324
刚果(金)	3	2	20	0	0	20
刚果(布)	0	3	7	2	0	7
瑞士	7680	6163	76264	8602	5842	79015
科特迪瓦	1	2	42	2	1	42
库克群岛	23	25	289	61	17	305
智利	477	316	2958	557	397	3308
喀麦隆	13	128	162	9	51	213
哥伦比亚	138	76	981	188	101	1054
哥斯达黎加	9	18	104	24	7	109
古巴	23	12	201	9	8	179
库拉索	6	5	255	8	0	243
塞浦路斯	467	353	3713	427	318	3594
捷克	361	404	4192	418	257	4311
德国	16814	14106	178787	17697	13201	185628
吉布提	5	0	4	0	2	6
丹麦	2097	1373	16580	2407	1791	17905
多米尼克	1	1	20	4	0	19
多米尼加	43	43	176	38	31	205
阿尔及利亚	69	30	228	21	43	264
厄瓜多尔	63	17	200	38	38	238
爱沙尼亚	147	91	660	158	111	748
埃及	157	91	826	167	120	923
厄立特里亚	0	0	2	2	0	2
西班牙	2723	2055	24172	2934	2070	25320
埃塞俄比亚	5	7	28	8	2	28
芬兰	1677	1559	13598	1781	1390	14534
斐济	13	4	59	2	8	64
法国	10166	8871	109036	10696	7638	11310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加蓬	0	0	1	0	0	1
英国	23105	18560	117343	23762	20312	134458
格林纳达	3	0	7	6	3	10
格鲁吉亚	29	28	211	44	26	233
根西岛	6	4	76	5	5	74
加纳	12	21	54	14	10	61
直布罗陀	22	8	166	16	14	167
格陵兰	4	0	1	0	2	6
冈比亚	0	0	4	0	0	4
几内亚	3	9	59	8	0	55
赤道几内亚	1	1	1	0	1	2
希腊	155	139	1668	163	137	1732
危地马拉	14	10	94	23	8	104
几内亚比绍	0	1	1	1	0	1
圭亚那	4	0	13	1	2	15
洪都拉斯	5	3	9	5	3	12
克罗地亚	26	17	456	56	27	408
海地	5	1	32	0	2	32
匈牙利	160	164	1501	207	164	1620
印度尼西亚	690	632	4481	748	582	4956
爱尔兰	839	657	5558	1114	746	6236
以色列	844	621	4811	920	611	5286
马恩岛	57	29	1306	25	47	1325
印度	723	583	4492	664	549	4947
伊拉克	309	326	1271	482	227	1388
伊朗	211	132	1840	190	198	1978
冰岛	55	62	741	95	69	785
意大利	7632	5894	82881	8323	6125	85806
泽西岛	20	31	355	86	39	367
牙买加	7	2	62	5	7	65
约旦	109	99	469	131	74	51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年			2021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日本	29515	23962	236586	30393	25082	254325
肯尼亚	27	17	143	12	17	152
吉尔吉斯斯坦	28	42	86	18	10	97
柬埔寨	61	26	135	36	41	180
圣基茨和尼维斯	2	6	31	1	2	35
朝鲜	44	24	168	73	50	216
韩国	17826	14266	113332	18332	14910	125690
科摩罗	0	0	0	0	0	0
科威特	33	21	281	38	16	285
开曼群岛	2131	2177	28376	1864	1955	29787
哈萨克斯坦	160	203	798	129	112	838
老挝	8	2	25	3	3	27
黎巴嫩	64	51	508	82	37	518
圣卢西亚	0	2	14	6	1	15
列支敦士登	159	175	3040	124	86	2663
斯里兰卡	59	50	296	70	50	347
利比里亚	8	4	29	5	3	23
立陶宛	138	154	680	248	147	820
卢森堡	631	626	9350	694	523	8911
拉脱维亚	104	39	443	50	71	480
利比亚	34	34	115	45	33	141
摩洛哥	61	61	683	83	35	671
摩纳哥	259	154	1984	158	177	2136
摩尔多瓦	47	35	262	54	27	273
黑山	2	0	35	2	1	46
马达加斯加	3	3	40	0	1	40
马绍尔群岛	85	58	907	119	119	970
北马其顿	13	11	104	11	7	99
马里	17	11	89	33	12	100
缅甸	177	69	395	123	159	545
蒙古	21	21	148	27	18	166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北马里亚纳群岛	2	1	3	0	2	5
毛里塔尼亚	2	0	20	0	2	22
蒙塞拉特岛	0	0	2	0	0	2
马耳他	112	60	1260	131	93	1361
毛里求斯	157	25	621	56	117	745
马尔代夫	6	5	13	2	6	19
马拉维	3	1	7	0	1	6
墨西哥	419	406	4760	461	276	4812
马来西亚	1888	1572	11484	2054	1556	12747
莫桑比克	16	1	26	12	11	36
纳米比亚	1	1	60	7	1	60
尼日尔	0	1	11	0	0	12
尼日利亚	64	47	281	66	54	322
尼加拉瓜	0	3	9	0	0	9
荷兰	4215	2905	35084	3784	3150	37192
挪威	691	518	5406	1122	698	5926
尼泊尔	10	10	86	30	5	94
瑙鲁	0	0	4	0	0	4
新西兰	2127	1762	11872	1798	1477	13110
阿曼	42	18	179	18	33	209
巴拿马	147	78	690	140	77	748
秘鲁	91	47	394	47	69	456
波利尼西亚	0	0	9	1	0	7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0	41	0	1	39
菲律宾	305	118	1394	205	173	1545
巴基斯坦	108	94	717	132	66	789
波兰	1121	729	5832	1261	845	6575
波多黎各	21	8	86	30	16	99
巴勒斯坦	9	2	20	7	7	27
葡萄牙	329	248	3033	334	250	3206
帕劳	0	0	20	0	0	2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年			2021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巴拉圭	7	8	57	10	5	71
卡塔尔	39	25	349	295	39	379
罗马尼亚	109	100	806	165	67	872
塞尔维亚	80	40	379	158	110	493
俄罗斯	2341	2410	19680	2503	1959	20676
卢旺达	2	1	5	0	0	5
沙特阿拉伯	145	89	1056	207	114	1137
所罗门群岛	0	0	2	0	0	2
塞舌尔	765	680	4539	870	834	5163
苏丹	16	36	121	4	16	126
瑞典	2627	2114	20589	3626	2396	22099
新加坡	5103	3867	31126	9279	4669	36075
斯洛文尼亚	202	110	1401	199	171	1439
斯洛伐克	101	67	1068	74	45	1084
塞拉利昂	0	0	14	4	4	18
圣马力诺	23	14	214	19	23	231
塞内加尔	19	9	58	7	5	62
索马里	3	3	4	0	1	5
苏里南	1	0	1	1	0	1
萨尔瓦多	6	3	16	2	9	27
荷属圣马丁	0	0	3	0	0	1
叙利亚	106	57	438	93	86	496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	1	52	4	5	58
乍得	2	1	16	3	2	18
多哥	4	49	91	3	2	88
泰国	2369	1919	12006	1950	1650	13555
塔吉克斯坦	8	7	33	3	5	35
土库曼斯坦	11	5	61	8	9	70
突尼斯	9	7	145	8	3	147
汤加	0	1	1	0	0	1
土耳其	812	608	7870	1009	649	827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	0	81	24	7	87
坦桑尼亚	12	11	100	21	19	116
乌克兰	410	347	2284	431	290	2424
乌干达	13	5	25	8	3	30
美国	50882	38764	370733	65951	45464	406115
乌拉圭	73	57	274	52	39	300
乌兹别克斯坦	38	19	96	23	35	127
南苏丹	1	0	0	0	1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	4	16	0	5	24
委内瑞拉	52	31	349	36	41	363
英属维尔京群岛	4381	2807	35162	3915	3811	36471
越南	345	254	1792	344	247	1996
瓦努阿图	1	4	99	2	4	101
萨摩亚	28	80	2510	41	32	2275
也门	208	101	404	209	149	559
南非	293	262	2961	315	236	3105
赞比亚	3	2	9	5	3	12
津巴布韦	0	0	17	8	1	18
佛得角	2	1	1	0	0	1
其他	5	4	423	30	3	341

表9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状况（2020年、2021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批准数量	
	2020年	2021年
合计	2391	2490
国内总计	2330	2350
北京	13	13
天津	13	13
河北	70	73
山西	26	27
内蒙古	41	41
辽宁	89	89
吉林	53	53
黑龙江	74	75
上海	12	12
江苏	91	91
浙江	115	115
安徽	83	86
福建	107	107
江西	62	62
山东	80	81
河南	116	116
湖北	165	165
湖南	83	83
广东	159	162
广西	92	93
海南	12	12
重庆	14	14
四川	295	296
贵州	147	150
云南	62	64
西藏	35	35
陕西	86	86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批准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甘肃	68	68
青海	16	16
宁夏	13	13
新疆	38	39
台湾	0	0
香港	0	0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61	140
西班牙	2	12
法国	51	63
英国	4	4
意大利	2	26
墨西哥	1	1
美国	1	1
爱尔兰	0	2
奥地利	0	1
比利时、德国、法国、荷兰	0	1
波兰	0	1
丹麦	0	1
德国	0	5
芬兰	0	1
捷克	0	2
立陶宛	0	1
罗马尼亚	0	1
葡萄牙	0	6
瑞典	0	1
塞浦路斯	0	1
塞浦路斯、希腊	0	1
斯洛伐克	0	1
斯洛文尼亚	0	1
希腊	0	5
匈牙利	0	1

表 10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状况（2020 年、2021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6085	6562
国内总计	5875	6347
北京	16	18
天津	27	27
河北	223	255
山西	81	95
内蒙古	170	178
辽宁	139	141
吉林	94	102
黑龙江	102	107
上海	17	18
江苏	354	379
浙江	261	280
安徽	185	205
福建	549	594
江西	113	125
山东	812	855
河南	95	102
湖北	474	500
湖南	195	222
广东	86	97
广西	71	78
海南	85	93
重庆	278	284
四川	481	552
贵州	111	117
云南	283	310
西藏	120	134
陕西	141	143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甘肃	148	155
青海	37	40
宁夏	27	28
新疆	95	108
台湾	5	5
香港	0	0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210	215
德国	2	2
西班牙	2	2
法国	152	154
英国	3	3
格鲁吉亚	3	3
意大利	23	24
牙买加	2	2
日本	1	1
墨西哥	2	2
泰国	6	6
美国	14	14
印度	0	2

表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状况（2020 年、2021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申请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4375	20353
国内总计	14297	20274
北京	492	684
天津	191	195
河北	86	114
山西	50	68
内蒙古	9	15
辽宁	43	169
吉林	51	102
黑龙江	87	266
上海	1839	2499
江苏	3113	3585
浙江	730	961
安徽	655	616
福建	254	382
江西	70	56
山东	403	548
河南	470	246
湖北	254	443
湖南	102	131
广东	4293	7536
广西	53	59
海南	68	61
重庆	170	319
四川	453	621
贵州	42	89
云南	10	14
西藏	4	7
陕西	175	22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申请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甘肃	5	18
青海	2	3
宁夏	21	50
新疆	4	14
台湾	4	6
香港	94	169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78	79
美国	78	78
英国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意大利	0	1

表 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状况（2020 年、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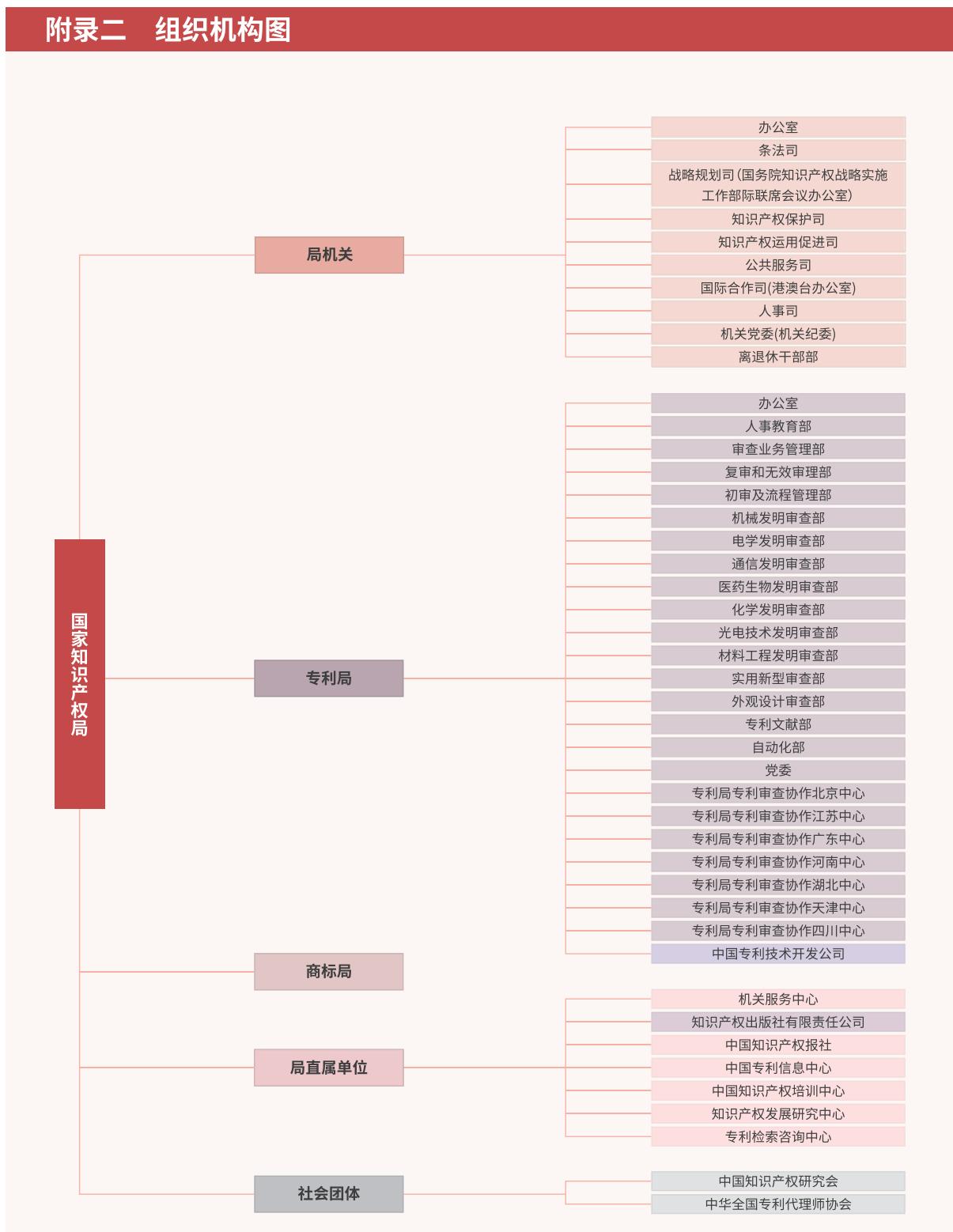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发证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1727	13087
国内总计	11647	13029
北京	429	395
天津	156	134
河北	65	80
山西	27	55
内蒙古	6	2
辽宁	34	96
吉林	42	62
黑龙江	63	124
上海	1650	1699
江苏	2469	2618
浙江	601	648
安徽	569	329
福建	193	238
江西	47	47
山东	319	302
河南	336	213
湖北	196	263
湖南	89	77
广东	3498	4667
广西	40	34
海南	68	43
重庆	146	159
四川	307	425
贵州	39	32
云南	6	12
西藏	1	5
陕西	150	152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发证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甘肃	5	9
青海	1	2
宁夏	21	23
新疆	3	8
台湾	5	3
香港	66	73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80	58
美国	79	57
英国	1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意大利	0	1

附录二 组织机构图



主 编：胡文辉

副 主 编：衡付广 曾燕妮

执行主编：卢学红 姚志伟 赵致远

责任编辑：李 潇 刘晓琳

统计编辑：李 硕

特约编辑：尹 鹏 杨钟超 陈 蕾 王燕红 李 聪 曹梦露

刘 锋 周 航 王宝龙 张 茜 陈君竹 张胜洁

彭 琨 王 森 徐涪浩 景光伟 吴悠扬 杨 柳

李 燦 时 斌 董美娜

摄 影：蒋文杰 张子弘 曾 嘉 刘姝言